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 座

电话 (TEL): (021) 58879631 传真 (FAX): (021) 58879636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7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6
二十三、结论	124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125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 词	释 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蓝丰生化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农药厂	江苏省新沂农药厂
工会	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职工持股会	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
新沂农药	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
新沂农化	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
苏化集团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华益投资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投资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嘉投资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艾特生化	上海艾特生化有限公司
华茂贸易	苏州市华茂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
长青化工	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FMC 农品部	FMC AGRICULTU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
苏化进出口公司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新沂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所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沂市工商局	徐州市新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徐州市工商局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PPDI	对苯二异氰酸酯
PTSI	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
最近三年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职工持股会章程》	《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章程》
《审计报告》	指除文中另有注明之外，均为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0]A155 号）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2005年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091205110676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层A座。本所现有职员58人，其中合伙人律师13人，非合伙人律师35人，律师助理和行政人员10人。本所的业务范围为：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收购和兼并、房地产、诉讼和仲裁、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等法律业务。

(二) 签名律师简介

颜强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证号为0920031104485。曾先后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和涉外等业务，为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

何年生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律师执业证号为0920031104477。曾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连云港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海商海事及其他诉讼仲裁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层A座

联系电话：（021）58879631

传 真：（021）58879636

邮政编码：200120

电子信箱：yq1218@263.net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在2007年3月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拟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上市辅导及申请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整体改制阶段

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阶段，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取得了徐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此期间，本所律师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

(1) 与发行人和其它中介机构确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2) 协助发行人起草《关于发起设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3) 出席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协助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上市辅导阶段

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为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阶段。在此期间，本所律师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

(1) 协助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等内容进行专题讲课。

(3) 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调查，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独立性、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反复讨论。

（三）制作公开发行申报材料阶段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为本所律师制作公开发行申报材料阶段。在此期间,本所律师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

(1) 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2) 和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讨论和论证。

(3) 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起草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参加了发行人、东吴证券组织的《招股说明书》讨论会,认真听取了江苏公证天业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分析,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讨论。

在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3000个小时。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2月12日，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内容，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2010年3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0年3月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苏州市国检大厦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四人，代表股份5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主持。

3、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这些决议，发行人将公开发行19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未来获利能力、股本规模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现有总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外)。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8000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2000吨/年氯氰菊酯、800吨/年高效氯氰菊酯、1000吨/年氯菊酯、50吨/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500吨/年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和1000吨/年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PTSI）项目；4000吨/年敌草隆原药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 发行前公司历年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4、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 发行人发行上市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3、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新沂农化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5 日，新沂农化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新沂农化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 5812.197328 万元，按 1:0.946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500 万股，新沂农化整体变更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5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徐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1109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新沂农药、新沂农化）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机构东吴证券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10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其非常设机构，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个机构分工明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0]A155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7年度为23,808,221.06元，2008年度为86,259,853.99元，2009年度为78,900,484.51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0]A155号）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5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1900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68%，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设立”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新沂农化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新沂农化的前身新沂农药设立于1998年3月，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

3、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辅导机构的辅导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辅导机构已经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方面法律法规的辅导与培训，前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0]E107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2007年度为30,098,916.47元，2008年

度为97,825,679.27元,2009年度为98,906,181.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7年度为23,808,221.06元,2008年度为86,259,853.99元,2009年度为78,900,484.51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7年度为68,242,770.06元,2008年度为96,752,923.81元,2009年度为127,784,420.90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2007年度为550,598,351.32元,2008年度为908,081,407.87元,2009年度为62,754,258.86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42,983,646.9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税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苏公W[2010]E107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8000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2000吨/年氯氰菊酯、800吨/年高效氯氰菊酯、1000吨/年氯菊酯、50吨/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500吨/年PPDI和1000吨/年PTSI项目；4000吨/年敌草隆原药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概况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见下表：

时间	发行人历史沿革	股权（本）结构的变化
1976年3月	江苏省新沂农药厂成立。	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年3月	新沂农药在新沂农药厂改制的基础上设立，注册资金为493.26万元。	工会持有88.87%； 19名自然人持有11.13%
1999年3月	新沂农药进行增资，注册资金变更为503.26万元。	工会持有87.10% 19名自然人持有12.90%
2000年10月-2004年4月	新沂农药的股东马钦录等九名自然人将各自持有的出资转让给梁华中。	工会持有87.10% 10名自然人持有12.90%
2004年5月-2004年7月	新沂农药进行职工身份置换、股权集中和增资扩股，注册资金变更为1500万元、名称变	苏化集团持有51% 梁华中持有49%

	更为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成为控股股东。	
2007年6月21日	新沂农化的股东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49%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	苏化集团持有51% 华益投资持有49%
2007年6月26日	新沂农化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金从1500万元增加至1838.347181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格林投资以1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苏化集团持有41.61% 华益投资持有39.98% 格林投资持有18.41%
2007年9月24日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5500万股。	苏化集团持有41.61% 华益投资持有39.98% 格林投资持有18.41%
2010年1月	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7.55万元股份以28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嘉投资。	苏化集团持有41.61% 华益投资持有39.98% 格林投资持有15% 国嘉投资持有3.41%

(二) 新沂农药厂的设立及改制

1、发行人的前身为新沂农药厂。1976年3月，新沂农药厂经江苏省新沂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江苏省新沂农药厂”的批复》（新革发[76]第56号）批准成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1997年4月，新沂农药厂成立企业改制工作指挥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将新沂农药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改制过程如下：

(1) 1997年7月10日，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了《江苏省新沂农药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4月25日。

1997年9月25日，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出具了《关于新沂农药厂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新企改指批[1997]45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批复；1997年11月3日，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新国评1997第[4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新沂农药厂经确认后的资产负债为：总资产为14436.12万元，负债为10788.00万元，净资产为3648.1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001万元，水电增容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21万元。

(2) 1997年11月2日，新沂农药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企

业改制、将企业净资产采取先售后租的方式、由本厂职工一次买断的议案。

(3) 1997年11月7日,新沂农药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章程》和实施方案。同日,新沂市总工会出具了《关于市农药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基金会的批复》(新工发[1997]第41号),批准了职工持股会的成立。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关于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核查情况的说明”中详细披露职工持股会的成立、规范和解散的过程。

(4) 1997年11月12日,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出具《关于市农药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新企改指批[1997]92号),批准新沂农药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493.26万元由成立后的新沂农药买断。具体内容如下:

①将新沂农药厂以“售租”结合的形式,按评估后除土地使用权、水电增容使用权之外的国有资产净值,一次性卖断产权,出售给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基金会;将农药厂改制为由内部职工普遍持股和自然人参股的股份制企业。

②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93.26万元,以1000元为一股,折合4932.60股,其中,内部职工持股基金会以工会名义作为股东,出资额为438.36万元,折合4383.60股;原企业法定代表人等19名自然人为股东,出资额为54.90万元,折合549股。

③原市农药厂总资产为14436.12万元,总债务为10788.00万元,净资产为3648.12万元(含土地使用权作价3001万元,水电增容使用权作价121万元)。根据批准的改制方案和有关政策,共剥离和调减净资产3154.86万元,调减后,原农药厂净资产值为493.26万元。

④新沂农药厂一次性卖断产权后,其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公司承担。

(5) 本所律师对新沂农药厂改制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沂农药厂的改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且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相关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均得到了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1998年3月，新沂农药设立。

1、1998年3月24日，根据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关于市农药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新企改指批[1997]92号）的规定，职工持股会以工会名义和梁华中等十九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新沂农药；新沂农药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493.26万元，其中工会出资438.36万元，持有88.87%股权，梁华中等十九个自然人合计出资54.90万元，持有11.13%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号为13709918-7；经营范围为主营制造出口产品（商品）：各种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及其生产技术、邻苯二胺、三聚氢酸、精胺。兼营农膜、聚氯乙烯树脂。进口商品：本厂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聚氯乙烯树脂销售。设立后的新沂农药承继了新沂农药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本所律师对新沂农药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和补交出资情况的核查

(1) 根据《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会事[98]23号）的规定，截至1998年2月28日，职工持股会以工会名义应缴出资438.36万元，梁华中等19名自然人以股东身份应缴出资54.90万元。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工会和梁华中缴足出资外，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出资到位，未到位出资的金额合计为33.30万元。出资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未缴出资额
1	新沂农药工会	438.36	88.87	438.36	—
2	梁华中	5.00	1.01	5.00	—
3	张俊波	4.00	0.81	1.80	-2.20
4	吴新明	2.70	0.547	1.50	-1.20
5	顾思雨	2.70	0.547	0.60	-2.10
6	徐西之	2.70	0.547	0.60	-2.10
7	孙寒松	2.70	0.547	1.50	-1.20
8	王 军	2.70	0.547	0.80	-1.90
9	马钦录	2.70	0.547	1.20	-1.50

10	王焕政	2.70	0.547	1.50	-1.20
11	许遵明	2.70	0.547	0.60	-2.10
12	吴元金	2.70	0.547	0.60	-2.10
13	胡永良	2.70	0.547	0.80	-1.90
14	陈德银	2.70	0.547	1.20	-1.50
15	宋延雷	2.70	0.547	0.60	-2.10
16	郑善龙	2.70	0.547	0.60	-2.10
17	苏良平	2.70	0.547	0.60	-2.10
18	杨振洲	2.70	0.547	0.90	-1.80
19	杨伯东	2.70	0.547	0.60	-2.10
20	刘宝民	2.70	0.547	0.60	-2.10
	合 计	493.26	100.00	459.96	-33.30

(2) 在新沂农药设立后的当年，出资未到位的 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补缴了 5.3 万元出资，因此自然人股东尚余 28 万元出资未到位。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和补缴出资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应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本次补缴出资额	累计未缴出资额
新沂农药工会	438.36	438.36	—	—
梁华中	5.00	5.00	—	—
张俊波	4.00	1.80	0.50	-1.70
吴新明	2.70	1.50	0.30	-0.90
顾思雨	2.70	0.60	0.60	-1.50
徐西之	2.70	0.60	0.25	-1.85
孙寒松	2.70	1.50	0.40	-0.80
王军	2.70	0.80	0.40	-1.50
马钦录	2.70	1.20	—	-1.50
王焕政	2.70	1.50	—	-1.20
许遵明	2.70	0.60	0.30	-1.80
吴元金	2.70	0.60	0.25	-1.85
胡永良	2.70	0.80	0.30	-1.60
陈德银	2.70	1.20	0.40	-1.10

宋延雷	2.70	0.60	0.20	-1.90
郑善龙	2.70	0.60	0.30	-1.80
苏良平	2.70	0.60	0.25	-1.85
杨振洲	2.70	0.90	0.30	-1.50
杨伯东	2.70	0.60	0.30	-1.80
刘宝民	2.70	0.60	0.25	-1.85
合计	493.26	459.96	5.30	-28

(四) 1999年3月，新沂农药的注册资金从493.26万元增加至503.26万元。

1、1998年11月28日，新沂农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新沂农药的注册资金从493.26万元增加至503.26万元，增加的部分由股东张俊波等十四名自然人以现金认缴。1999年2月10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新审所验（1999）7号）。1999年3月3日，新沂农药取得了新沂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811100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所律师对新沂农药本次增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和补交出资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本次增资，张俊波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应出资10万元，但是十四名股东当时并未缴纳该部分出资；因此截至1999年2月10日，除梁华中缴足了出资款外，其余十八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未到位的出资额为38万元（28万元+10万元）。本次出资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累计应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应缴增资额	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累计未缴出资额
1	新沂农药工会	438.36	—	—	—
2	梁华中	5.00	—	—	—
3	张俊波	5.00	1.00	0	-2.70
4	吴新明	3.70	1.00	0	-1.90
5	顾思雨	3.20	0.50	0	-2.00
6	徐西之	3.20	0.50	0	-2.35
7	孙寒松	3.70	1.00	0	-1.80
8	王 军	3.70	1.00	0	-2.50

9	马钦录	2.70	—	—	-1.50
10	王焕政	2.70	—	—	-1.20
11	许遵明	3.20	0.50	0	-2.30
12	吴元金	3.20	0.50	0	-2.35
13	胡永良	2.70	—	—	-1.60
14	陈德银	3.70	1.00	0	-2.10
15	宋延雷	3.20	0.50	0	-2.40
16	郑善龙	3.20	0.50	0	-2.30
17	苏良平	3.20	0.50	0	-2.35
18	杨振洲	3.70	1.00	0	-2.50
19	杨伯东	2.70	—	—	-1.80
20	刘宝民	3.20	0.50	0	-2.35
	合计	503.26	10.00	0	-38.00

(2) 2000年7月—10月，出资未到位的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补缴了32.30万元出资；在补缴32.30万元出资后，仅有七名自然人股东5.70万元出资未到位。

2000年下半年，新沂农药根据新沂市委《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号）的规定对职工持股会股权进行了规范，除马钦录之外的其余十八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补缴出资32.30万元。因此截至2000年10月，在补缴32.30万元出资后，张俊波、王军、马钦录、胡永良、苏良平、杨伯东、刘宝民七名自然人股东5.70万元出资未到位，其余十二名自然人股东已经补足了出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1999年增资后未到位出资额	2000年补缴出资额	截至2000年10月仍未缴出资额
1	新沂农药工会	—	—	—
2	梁华中	—	—	—
3	张俊波	-2.70	2.20	-0.50
4	吴新明	-1.90	1.90	—
5	顾思雨	-2.00	2.00	—

6	徐西之	-2.35	2.35	—
7	孙寒松	-1.80	1.80	—
8	王军	-2.50	0.90	-1.60
9	马钦录	-1.50	—	-1.50
10	王焕政	-1.20	1.20	—
11	许遵明	-2.30	2.30	—
12	吴元金	-2.35	2.35	—
13	胡永良	-1.60	1.50	-0.10
14	陈德银	-2.10	2.10	—
15	宋延雷	-2.40	2.40	—
16	郑善龙	-2.30	2.30	—
17	苏良平	-2.35	1.50	-0.85
18	杨振洲	-2.50	2.50	—
19	杨伯东	-1.80	1.50	-0.30
20	刘宝民	-2.35	1.50	-0.85
	合计	-38.00	32.30	-5.70

(五) 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新沂农药的股东马钦录等九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出资转让给梁华中；梁华中在受让该等股权的过程中补足了马钦录等七名自然人股东 5.70 万元未到位出资。

1、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新沂农药九名股东马钦录、宋延雷、苏良平、杨伯东、刘宝民、王军、吴元金、胡永良、张俊波将各自持有的共计 29.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华中，并于 2004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沂农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金比例 (%)
1	新沂农药工会	438.36	87.104
2	梁华中	34.60	6.875
3	吴新明	3.70	0.735
4	顾思雨	3.20	0.636
5	徐西之	3.20	0.636
6	孙寒松	3.70	0.735

7	王焕政	2.70	0.537
8	许遵明	3.20	0.636
9	陈德银	3.70	0.735
10	郑善龙	3.20	0.636
11	杨振洲	3.70	0.735
合计		503.26	100

2、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新沂农药九名股东马钦录、宋延雷、苏良平、杨伯东、刘宝民、王军、吴元金、胡永良、张俊波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梁华中，且已经收到了该笔股权转让款，但是股权转让双方直至2004年4月16日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4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签署协议时间	实际付款时间
刘宝民	梁华中	3.20	2004.4.16	2002.12.26
胡永良	梁华中	2.70	2004.4.16	2002.12.26
马钦录	梁华中	2.70	2004.4.16	2000.12.25
宋延雷	梁华中	3.20	2004.4.16	2001.12.25
王军	梁华中	3.70	2004.4.16	2002.12.26
吴元金	梁华中	3.20	2004.4.16	2001.12.25
苏良平	梁华中	3.20	2004.4.16	2003.12.25
张俊波	梁华中	5.00	2004.4.16	2004.4.15
杨伯东	梁华中	2.70	2004.4.16	2004.4.15
合计		29.60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农药未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行为不规范，但是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交割，马钦录等九名股权转让方已经收到了股权转让款，新沂市工商局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3、本所律师对梁华中在受让上述股权的过程中补足马钦录等七名自然人股东 5.70 万元未到位出资情况的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司帐内交割的方式，即九名自然人股东全部按照实际出资额退股，而梁华中按照其工商登记显示的出资金额（合计29.60万元）将款项支付给公司财务部，其中包括张俊波、王军、马钦录、胡永良、苏良平、杨伯东、刘宝民七名自然人股东未补足的出资5.70万元，从而由梁华中以现金方式补缴了全部未到位的出资额。因此截至2004年4月，新沂农药的注册资金已经全部缴足。

4、江苏公证天业对新沂农药股东出资情况的复核

2010年2月10日，江苏公证天业对新沂农药股东1998年和1999年出资未到位及期后补缴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苏公W[2010]E1105号），认为“新沂农药股东1998年和1999年当时出资未全部到位，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新沂农药股东未到位的出资额已全部补足”。

5、本所律师对新沂农药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新沂农药在设立和增资过程中，部分自然人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但是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在2000年通过补交出资的方式补足了大部分出资，剩余的未出资金额（5.70万元）较小，其所占注册资金的比例也较小，且在梁华中受让张俊波等九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时由梁华中予以补足。因此该等不规范的出资行为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六）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新沂农药进行了职工身份置换、股权集中和增资扩股，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1500万元、名称变更为新沂农化，苏化集团成为新沂农化的控股股东。

1、2004年5月，为解决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新沂农药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的文件进行了职工身份置换和资产处置。

为解决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共新沂市委《苏化集团新沂投资洽谈会纪要》（新委纪[2004]3号）、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职工身份全员置换问题的批复》（新工企改发[2004]14号）的规定，新沂农药进行了职工身份全员置换及贷款担保损失等资产的处置，具体内容如下：

新沂农药用于职工身份置换的总成本为1583.29万元，为新沂市建机厂等4

家企业贷款担保而形成的财产损失 416.95 万元、为新沂市磷脂专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而形成的损失 764.63 万元。上述各类款项合计 2764.87 万元，从新沂农药占用的各类国有资产中进行抵扣，并首先从下列应付财政资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再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抵扣：

新沂农药占用的各类国有资产共计 4347.6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 2599.60 万元，应缴土地租金 220 万元，应付财政周转金及利息 1276.30 万元，应付租用水电增容设施及利息 251.70 万元。

上述各类款项经抵扣后的余额 1582.73 万元为新沂农药占用的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 17 万元/亩（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地价）的价格折合土地 93.1 亩。新沂市人民政府在苏化集团投资入股新沂农药时，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新沂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同意新沂农药以优惠价 1.68 万元/亩、总价 156.40 万元（93.1 亩 * 1.68 万元/亩）的价格取得该土地使用权。2004 年 5 月 31 日，新沂农药向新沂市人民政府缴付了 156.40 万元，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和新沂市财政局预算科出具的编号为 7304150 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

2、2004 年 5 月—2004 年 7 月，新沂农药进行了股权集中和增资扩股，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沂农化，苏化集团成为新沂农化的控股股东。

(1) 2004 年 5 月 16 日，新沂农药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新沂农药工会和吴新明、顾思雨、徐西之、孙寒松、王焕政、许遵明、陈德银、郑善龙、杨振洲九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共计 468.66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华中；梁华中以现金增资 231.74 万元；吸收苏化集团作为新股东，同意其以现金增资 765 万元。

(2) 2004 年 5 月 16 日，股权转让方新沂农药工会、吴新明等九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和梁华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5 月 17 日，股东梁华中和苏化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增资扩股的投资协议书》。

(3) 2004 年 6 月 30 日，新沂市维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新沂农药的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新维会验字[2004]第 57 号）。

(4) 2004 年 7 月 4 日，新沂农药召开了股东会，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决定

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选举新的董事、监事；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04年7月27日，新沂农化依法取得了新沂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811100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500万元，股东为苏化集团和梁华中，其中苏化集团持有51%股权，梁华中持有49%股权。

3、本所律师对新沂农药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和梁华中增资231.74万元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存在委托持股现象。由职工持股会会员和其余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拥有的对新沂农药出资委托给梁华中代为持有，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关于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核查情况的说明”。

(七) 2007年6月21日，新沂农化的股东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49%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

1、2007年6月15日，新沂农化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49%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2007年6月21日，新沂农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沂农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苏化集团	765	51
2	华益投资	735	49
	合计	1500	100

2、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2007年6月26日，新沂农化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金从1500万元增加至1838.347181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格林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1、2007年6月22日，新沂农化召开了股东会，决定新沂农化的注册资金由1500万元增加至1838.347181万元，其中增加的部分(338.347181万元)由格林投资

以1000万元货币资金予以认缴；苏化集团、华益投资与格林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07]B1027号）；2007年6月26日，新沂农化取得了新沂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8111004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沂农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苏化集团	765	41.61
2	华益投资	735	39.98
3	格林投资	338.347181	18.41
	合计	1838.347181	100

2、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9月24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2010年1月，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7.55万元股份以28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嘉投资。

2010年1月27日，格林投资与国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蓝丰生化187.55万元股份以28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嘉投资，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在徐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为5500万元，其中苏化集团持有2288.5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1.61%；华益投资持有2198.9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9.98%；格林投资持有8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5%；国嘉投资持有187.5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41%。

（十一）新沂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沂农化1997年改制和2004年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的确认。

1、2007年4月20日，新沂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改制遗留问题确认的意见》（新政发[2007]42号），确认新沂农化于1997年和2004年进行的两次改制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8年4月11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徐政报[2008]22号），确认发行人改制过程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完成的，符合改制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至今未产生任何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和问题，由徐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3、2008年8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8]90号），确认发行人于1997年和2004年进行的两次改制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所有法律文件、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创立大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在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新沂农化的权益出资，发起人合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确，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和授权等相应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1997 年改制及 2004 年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新沂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函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1997 年和 2004 年进行的改制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杀虫剂原药及制剂、杀菌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一切必要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沂农化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新沂农化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S[2007]E3083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812.197328 万元。

2、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07]B035 号），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 5812.197328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剩余 312.197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对其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有供应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燃料的采购，发行人独立拥有供应商。

2、生产系统

发行人设有生产制造部，各车间均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流程及生产管理制度，共同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生产系统。

3、销售系统

公司设有销售部和市场部，负责公司国内、国际的市场营销工作，发行人独立拥有自己的客户及销售网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四名：徐西之、邓玉智、骆健和巩绪干。经核查后，前述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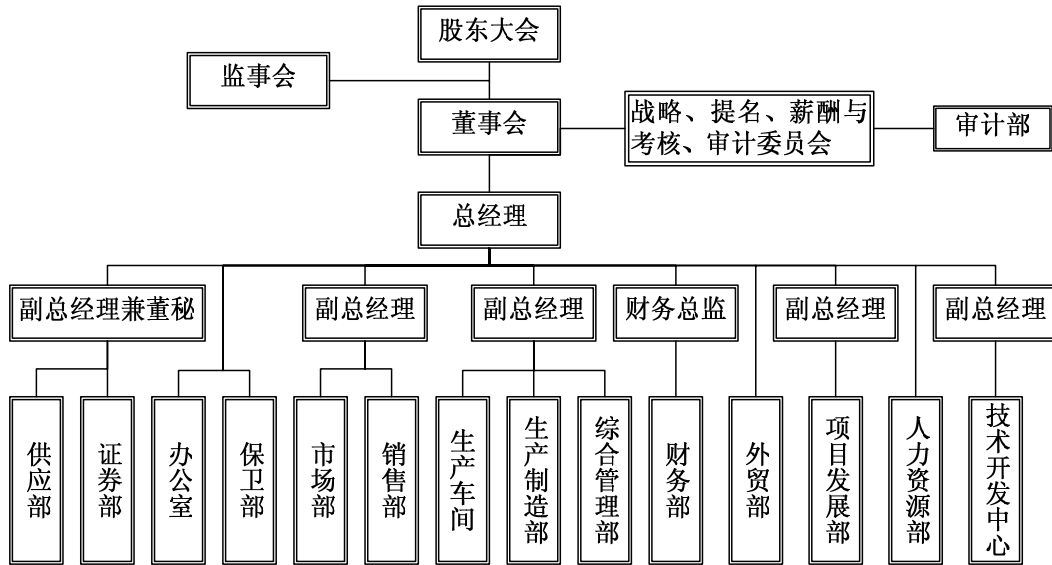
3、员工的独立性

根据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册员工1340人，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工资档案，为所有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并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部门见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独立履行职能，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为：32001716636052502303，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新沂市国家税务局和新沂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徐国新税登字32038113709918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七）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

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有四名，分别为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和国嘉投资，均为法人；其中苏化集团、华益投资和格林投资为发起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

（一）苏化集团

1、苏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22,885,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61%，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苏化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10500 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市工业园区中胜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9733 号。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危险化学品：第 2 类第 1 项：氯乙烯[抑制了的]。第 3 类第 2 项：苯；甲苯；甲醇；乙醇。第 3 类第 3 项：二甲苯；氯苯。第 4 类第 1 项：偶氮二甲酰胺；2,2-偶氮二异丁腈；硫磺；多聚甲醛。第 5 类第 1 项：双氧水[20%≤含量≤60%]。第 6 类第 1 项：苯酚；3-甲（苯）酚。第 8 类第 1 项：硫酸；盐酸；亚磷酸。第 8 类第 2 项：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氨溶液（10%<含氨≤35%）***（不得储存）。一般经营项目：引进技术及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非危险性化学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苏化集团目前共有 5 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5.00	61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680.00	16
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1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25.00	5
北京致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6
合计	10500.00	100

2、苏化集团的历史沿革

(1) 苏化集团的前身为苏州化工农药集团公司

1990年11月，苏州市计划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委员会及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0年11月22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苏州化工农药集团公司的批复》（苏计调[1990]50号），同意合并苏州化工厂和苏州溶剂厂，以两厂为核心主体吸收苏州市化工研究所、苏州化工供销公司的大部分资产，并以战略同盟的方式联合昆山化工厂、吴县农药厂等12家单位，共同组建苏州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10373.50万元，经营范围是主营烧碱、农药、骨胶、双氧水、苯醚类、增塑剂、冰醋酸及其衍生产品等。

1994年5月6日，苏州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

(2) 1996年12月，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化工局及化工农药精细化工集团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苏府复[1996]22号）的要求，改组为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21600万元。

(3) 2003年5月，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从21600万元减少到10500万元。本次减资已经得到董事会和公司主管部门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准，于2003年5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3年5月，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发（2002）31号”和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号”文件精神，将国有独资公司整体改造为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过程如下：

①2002年11月26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洲光华[2002]评字第003号），该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了苏州市财政局核准（苏财国资字[2003]45号）。

②2003年2月，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根据苏府（2002）81号文件精神，

以苏改办复[2003]11号文件对苏化集团改制中有关政策进行批复，“同意净余国有净资产转让时，按市政府[2002]81号文件规定折让30%的基础上再下浮10%，作为对经营层历年贡献的奖励”。

③2003年3月，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改制方案》得到了职工代表大会、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准。

④2003年4月25日，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和北京致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协议》。

⑤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分别于2003年5月10日、5月1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104号）、《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批复》（苏经贸企[2003]117号），对《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协议》中有关资产处置事宜进行了批复。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104号）之规定，截至2002年9月30日，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1924.70万元、负债总额为38617.44万元、净资产为33307.26万元，调整后参与改制的净资产为32698.74万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剥离部分净资产，经调整、剥离后净资产为20290.66万元，以12783.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个法人，其中11362.76万元由格林投资按6533.59万元价格购买，其余8927.90万元由四个法人按6249.52万元价格购买。

⑥2003年5月27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对本次改制出具《成交确认书》（[2003]第085号），确认格林投资等五个受让方已经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确认本次改制产权转让交割完成。

⑦2003年5月29日，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化集团的注册资金为10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	56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680.00	16
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1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	10
北京致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6
合计	10500.00	100

(5) 2004年2月，苏化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年2月，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苏化集团股东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化集团5%股权转让给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和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苏化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4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	56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680.00	16
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12
北京致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25.00	5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315.00	3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210.00	2
合计	10500.00	100

(6) 2009年4月，苏化集团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4月，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和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化集团股权转让给格林投资，苏化集团变更为内资企业，于2009年6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5.00	61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680.00	16
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1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25.00	5
北京致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6
合计	10500.00	100

3、本所律师对苏化集团改制过程的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化集团从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时，委托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得到了苏州市财政局的核准；改制方案获得了职工代表大会、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苏州产权交易所为本次改制出具了《苏州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鉴证报告书》和《成交确认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苏化集团改制期间，《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实施)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并未实施，指导国有企业改制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和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苏改办复[2003]11 号文件。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改制时经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在转让作价时提倡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等方式。采用协商定价方式的，必须经改制方案的审批部门批准。经批准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的，为鼓励外部法人、自然人和企业内部经营者、职工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可下浮 10%，持股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改制时，转让定价方式及浮动比例也可采用一企一议的方法”；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在苏改办复[2003]11 号文件中同意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净余国有净资产转让时，按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规定折让 30%的基础上再下浮 10%。

(3) 2010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确认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6号），确认苏化集团前身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化集团的改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且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相关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均得到了主管部门审批、确认；产权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4、本所律师对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苏化集团改制过程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苏州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双方于2003年5月19日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根据该信托合同的规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作为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购买方之一，与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协议》，并于2003年5月27日完成了产权转让交割。

（2）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和苏州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为单一信托和自益信托，苏州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既为委托人，又为受益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梅冬和苏州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128万元，其中梅冬出资65.28万元，占注册资金的51%；苏州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72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9%；苏州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王永强和解阿庚，注册资金为800万元，其中王永强出资68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85%，解阿庚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5%；梅冬、王永强和解阿庚均与杨振华先生没有关联关系。

5、本所律师对格林投资购买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投资用于购买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资金6533.59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2000万元，银行贷款4600万元，贷款明细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道前支行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个月，自2003年5月20日起至2004年11月21日。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道前支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1 个月，自 20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21 日。

(3) 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道前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投资已经偿还了上述贷款，偿还的时间和金额分别为：2004 年 11 月 19 日偿还了 70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1 日偿还了 900 万元，2006 年 5 月 19 日偿还了 3000 万元。

(二) 华益投资

1、华益投资持有发行人 21,989,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9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华益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金为 750 万元，住所地为新沂市钟吾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华中，在新沂市工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203812101598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华益投资目前共有 38 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
1	梁华中	268.08	35.75
2	张贻柏	50.00	6.67
3	陈德银	34.82	4.64
4	王焕政	32.20	4.29
5	许遵明	31.48	4.20
6	孙寒松	35.18	4.69
7	郑善龙	33.98	4.53
8	徐西之	49.92	6.66
9	顾思雨	31.84	4.25
10	吴新明	35.06	4.67
11	沈永胜	32.28	4.30
12	杨振洲	34.34	4.58

13	蒋春林	7.52	1.00
14	马德文	3.00	0.40
15	张贤振	3.10	0.41
16	张建刚	3.82	0.51
17	李一水	3.52	0.47
18	门昌飏	4.02	0.54
19	朱新江	3.52	0.47
20	李先勇	3.82	0.51
21	王卫领	3.58	0.48
22	纪传武	7.46	0.99
23	王庆智	3.58	0.48
24	葛权修	3.16	0.42
25	李爱荣	2.02	0.27
26	张立峰	2.52	0.34
27	黄金亚	1.86	0.25
28	刘洪明	2.86	0.38
29	杨民达	2.86	0.38
30	孙青松	1.60	0.21
31	姜振平	1.60	0.21
32	陈华都	1.72	0.23
33	郑刚	2.86	0.38
34	张银礼	1.36	0.18
35	李荣春	2.86	0.38
36	邓玉智	3.00	0.40
37	徐军	2.52	0.34
38	周现全	1.08	0.14
合计		750.00	100

2、本所律师对华益投资股东身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益投资的 38 名股东均为实际缴付出资的自然人；华益投资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而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 格林投资

1、格林投资持有发行人 8,2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格林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205942111028 号。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中介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按许可证经营）、建材、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泵、阀门、管件”。格林投资目前共有 50 位股东，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杨振华	1020.00	51
2	陆明	100.00	5
3	范德芳	100.00	5
4	戈才午	100.00	5
5	耿斌	100.00	5
6	沈小蕙	40.00	2
7	许洪生	40.00	2
8	包圣时	11.628	0.5814
9	王加龙	11.628	0.5814
10	吴鸣	11.628	0.5814
11	陈康	11.628	0.5814
12	邱建国	11.628	0.5814
13	李月萍	11.628	0.5814
14	商章伟	11.628	0.5814
15	钱霖涵	11.628	0.5814
16	张晓敏	11.628	0.5814
17	顾子强	11.628	0.5814
18	徐良荪	11.628	0.5814
19	王汉文	11.628	0.5814

20	苏卫华	11.628	0.5814
21	刘 宇	11.628	0.5814
22	丁小兵	11.628	0.5814
23	朱剑敏	11.628	0.5814
24	罗友金	11.628	0.5814
25	许晋贤	11.628	0.5814
26	成建敏	11.628	0.5814
27	于建华	11.628	0.5814
28	张建平	11.628	0.5814
29	柯继志	11.628	0.5814
30	钮银林	11.628	0.5814
31	陈 琪	11.628	0.5814
32	陈关乾	11.628	0.5814
33	罗圣君	11.628	0.5814
34	顾锡明	11.628	0.5814
35	杨培义	11.628	0.5814
36	周增华	11.628	0.5814
37	王荣春	11.628	0.5814
38	朱利康	11.628	0.5814
39	王金泉	11.628	0.5814
40	王解生	11.628	0.5814
41	陶克平	11.628	0.5814
42	顾家立	11.628	0.5814
43	骆雅柯	11.628	0.5814
44	薛惠德	11.628	0.5814
45	谢坤元	11.628	0.5814
46	薛 康	11.628	0.5814
47	王 沛	11.628	0.5814
48	秦承瑛	11.628	0.5814
49	屠家骏	11.628	0.5814
50	杨 威	11.628	0.5814
合计		2000	100

2、本所律师对格林投资股东身份的核查

根据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投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格林投资成立时，杨振华等 50 名股东均为苏化集团的职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林投资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3、本所律师对杨振华先生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振华先生在格林投资设立时的出资 1020 万元均来源于向第三方的借款，其中向曹耀昌借款 800 万元；向浦发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借款 220 万元，以其拥有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振华先生已经向浦发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偿还了借款 220 万元，向曹耀昌偿还了借款 700 万元，尚欠曹耀昌 100 万元。

（四）国嘉投资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7.5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国嘉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金为 5 亿元，住所地为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国平，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58134。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国嘉投资共有 24 名法人股东，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6500.00	现金	26.00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60.00	4280.00	现金	17.12
3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	3120.00	现金	12.48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现金	10.00
5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0	现金	5.00
6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公司	2400.00	1200.00	现金	4.80
7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	865.00	现金	3.46

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20.00	710.00	现金	2.84
9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1210.00	605.00	现金	2.42
10	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915.00	457.50	现金	1.8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865.00	432.50	现金	1.73
12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865.00	432.50	现金	1.73
13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0.00	365.00	现金	1.46
1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0	332.50	现金	1.33
15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65.00	332.50	现金	1.33
16	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现金	1.00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90.00	245.00	现金	0.98
1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40.00	现金	0.96
19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现金	0.80
20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5.00	182.50	现金	0.73
21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	335.00	167.50	现金	0.67
22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335.00	167.50	现金	0.67
2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82.50	现金	0.33
2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165.00	82.50	现金	0.33
	合计	50000.00	25000.00	——	100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杨振华先生直接持有格林投资51%股权，格林投资直接持有苏化集团61%股权，格林投资和苏化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56.61%股份。

2、杨振华先生系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49030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燕家巷。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止，除格林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无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沂农化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7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S[2007]E3083

号),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812.197328万元。

3、2007年9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2004号),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4、2007年9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07]B035号),确认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已经足额缴纳。

(七)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和国嘉投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4、发行人原以有限公司登记持有的资产均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新沂农药厂、新沂农药和新沂农化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新沂农药厂、新沂农药和新沂农化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的过程。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9月24日，新沂农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变更过程如下：

（1）2007年8月8日，新沂农化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新沂农化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S[2007]E3083号），以新沂农化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5812.197328万元，按1:0.946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新沂农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苏化集团、华益投资和格林投资出席了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沂农化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沂农化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500万股，股本总额为5500万元。其中苏化集团持有2288.55万元，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1.61%；华益投资持有2198.90万元，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39.98%；格林投资持有1012.55万元，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8.41%。

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名称由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金和实收资本由1838.347181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

④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2000年11月20日至2034年11月20日变更为永久存续。

⑤审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筹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

⑥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⑦选举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郑善龙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⑧选举许洪生、陈德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许遵明共同

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07年9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07]B035号),对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6日,股份公司(筹)已将新沂农化净资产折合为股本5500万元。

(4)2007年9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徐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001109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现为320300000017224);法定代表人:杨振华;注册资金:5500万元;住所:新沂市新安路120号(现为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苏化集团	2288.55	41.61%
2	华益投资	2198.90	39.98%
3	格林投资	1012.55	18.41%
合计		5500	100%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核查

(1)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曾发生股份质押、冻结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本数额没

有发生变化，但是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

2010年1月27日，格林投资与国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格林投资将持有的蓝丰生化187.55万股以28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嘉投资。发行人于2010年2月5日在徐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苏化集团持有2288.5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1.61%；华益投资持有2198.9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9.98%；格林投资持有8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5%；国嘉投资持有187.5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杀虫剂原药及制剂、杀菌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销售。

2、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批准、许可或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所有农药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和生产批准（许可）证。截至2010年2月底，发行人共计取得了87项农药登记证，涵盖了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

3、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出口至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35个国家和地区；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7 年度为 544, 431, 413.83 元、2008 年度为 904, 093, 755.06 元、2009 年度为 624, 518, 979.54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7 年度为 6, 166, 937.49 元、2008 年度为 3, 987, 652.81 元、2009 年度为 3, 023, 604.32 元。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事由;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有: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振华先生。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化集团、华益投资和格林投资。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郑善龙、孙叔宝、王一、华仁根、吕秋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监事许洪生、陈德银与许遵明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梁华中、徐西之、郑善龙、沈永胜、顾思雨、熊军、陈康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均为聘用关系,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没有与其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苏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外，苏化集团另有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2 家，参股公司 7 家（不包括格林投资控股的苏州苏化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苏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乐余镇东沙，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注册资金为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液氯、氢气、次氯酸钠、盐酸、氯乙烯、氯化苯、三氯氧磷、硫酸、二苯醚、联苯、氢化三联苯、导热油、亚磷酸。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80% 的股权，华茂贸易持有其 20%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市化工运销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90.91% 的股权，苏化进出口公司持有其 9.09%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白洋湾西站内，法定代表人为陆明，注册资金为 33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转、销售、购销：石化产品（除石油、成品油）、各类产品包装物；危险货物运输等。

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90% 的股权，苏化进出口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白洋湾大街自由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斌，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75% 的股权，华茂贸易持有其 25%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建材、塑料制品。

苏州格林漆业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60% 的股权，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服务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朱德昌持有 20%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技改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注

册资金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易燃液体、生产水性涂料。

苏州格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苏州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技改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戈才午，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瓶制造，编织袋和纸箱板成型加工。

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张家港乐余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乐余镇东风村，法定代表人为范德芳，注册资金为 75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三废处理和利用。

苏州格林水业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苏州格林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泰南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纯净水。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张家港市信一化工厂持有其 2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乐余镇东沙八六圩，法定代表人为范德芳，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功夫菊酸（TFP 酸）、羟基苯并呋喃生产、加工、销售。

江苏苏化集团新沂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苏化进出口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新沂市技术开发区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目前尚未发生经营活动。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苏州合成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沙，法定代表人为刘德生，注册资金为 57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江苏海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化集团持有其 40%股权，江苏华龙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史萌持有其 20%股权、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

海工业园（原化工园），法定代表人戈才午，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目前仅出资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等产品的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肥、农膜限零售）、五金制品、建材、机械设备销售；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尚未发生经营活动。

②苏化集团的参股公司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和塑料制品。	苏化集团 5%、华美国际投资公司 59.2964%、挪威聚合控股 35.7036%。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农用化学品和其他植物保护剂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苏化集团 40%、FMC 农品部 60%。
上海华联超市苏州有限公司	日用杂品、真棉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陶瓷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品、日用化学品；出租部分柜台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0%、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10%。
江苏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	导热油系列产品和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以上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口批发、佣金代理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首诺泛中国有限公司 60%、苏化集团 40%。
苏州菱苏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生产过氧化物类产品	苏化集团 40%、日本国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60%。
江苏中新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省内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苏化集团 20%、苏州苏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 5%、苏州苏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翁美琪 15%、曹卫东 20%。
苏州化工实业集团公司	经营化工、化纤产品、化工设备；采购、供应金属材料、化工原辅料。	苏化集团 18.73%、苏州市化工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苏州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1.98%、苏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4%、苏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6%、苏州炭黑厂有限公司 2.08%、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16%。

③苏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苏化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州格林水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美之国管道纯净水有

限公司 55%股权；苏化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格林建设塑料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6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美之国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格林建设塑料型材销售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格林投资控制的企业

除苏化集团外，格林投资控制的企业有：

苏州市华茂贸易有限公司。格林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南门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德芳，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经销。

苏州金运化工有限公司。华茂贸易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明，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经销。

苏州黑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茂贸易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沧浪区竹辉路 461 号，法定代表人为戈才午，注册资金为 148 万元。主营业务为：专业集成电路设计及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应用及经营。

苏州苏化气瓶检测有限公司。格林投资持有其 70%的股权，苏化集团持有 3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南门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敏，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氢气钢瓶、液氯钢瓶的检验和维修；氢气钢瓶、液氯钢瓶的租赁服务及安全咨询服务。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格林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没有控股或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其他企业—上海艾特生化有限公司。

上海艾特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不含医药），化工产品为原料（除

危险品)、包装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艾特生化在成立时的股东为梁华中和沈永胜,其中梁华中出资 60 万元、沈永胜出资 40 万;但是在 2009 年 2 月 1 日,梁华中、沈永胜分别与段景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段景云,因段景云为梁华中弟弟的配偶,因此上海艾特生化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销售货物

① 发行人向苏化进出口公司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通过苏化进出口公司出口部分农药等产品,主要是充分利用苏化集团在国外原有的营销网络;销售价格是在参照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出口额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39%、7.90%、10.44%。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类 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苏化进出口	杀菌剂	1,529.78	5.58%	84.47	0.25%	6.02	0.03%
	除草剂	2,704.42	25.41%	594.69	5.16%	—	—
	杀虫剂	—	—	—	—	67.65	0.88%
	精细化工中间体	2,284.19	15.45%	6,492.78	23.01%	2,892.90	16.39%
合 计		6,518.39		7,171.94		2,966.56	

② 发行人向艾特生化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特生化销售少量农药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

小，价格公允，且销售比例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类 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艾特生化	杀菌剂	8.73	0.03%	54.07	0.16%	45.14	0.26%
	除草剂	—	—	—	—	46.02	0.80%
合 计		8.73		54.07		91.16	

③发行人向华茂贸易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08 年度向华茂贸易销售少量农药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价格公允，且销售比例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类 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华茂贸易	杀虫剂	—	—	1,867.41	15.32%	—	—
合 计				1,867.41			

(2) 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化集团、艾特生化、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华茂贸易采购少量货物，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且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类 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苏化集团	硫磺、乳化剂	1.77	0.72%	29.42	1.75%	104.76	14.61%
艾特生化	间苯二甲胺	—	—	5.56	100%	—	—
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液氯、次氯酸钠	55.74	1.11%	46.40	0.45%	—	—

华茂贸易	包装物、乳化剂	—	—	26.44	0.73%	—	—
------	---------	---	---	-------	-------	---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苏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中，不存在发行人为苏化集团及其它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仅有苏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① 苏化集团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全称	金 额	期 限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880	2009.05.22-2010.05.21	5.3100%	苏化集团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900	2009.10.29-2010.10.28	5.3100%	苏化集团保证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00	2009.12.28-2010.12.27	4.7790%	苏化集团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0	2009.07.27-2010.07.26	5.8410%	苏化集团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	2009.12.22-2010.12.21	5.8410%	苏化集团保证
中国银行新沂市支行	3,000	2009.04.30-2010.04.20	5.3100%	苏化集团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	1,000	2009.11.25-2010.11.20	5.5755%	苏化集团保证
合 计	10,780			

② 苏化集团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全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1,000	2006.03.31-2010.03.10	7.0200%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苏化集团保证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500	2009.09.09-2010.12.31	5.7600%	苏化集团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500	2007.07.26-2010.01.25	8.4240%	发行人房地产抵押、苏化集团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500	2007.07.26-2010.07.25	8.4240%	发行人房地产抵押、苏化集团保证
合 计	2,500			

③ 苏化集团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4,500	2009.09.09-2013.06.22	5.76%	苏化集团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5,000	2009.08.03-2013.08.02	5.76%	苏化集团保证
合 计	9,500			

(2) 向关联方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和长青化工购买旧的机器设备。

①2007年8月31日，发行人与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华茂贸易的前身）签订了《旧设备拆除、转让合同》，发行人以人民币293.50万元的价格从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购买了账面净值为848.49万元的乙酰甲胺磷生产设备。

②2009年1月14日，发行人与长青化工签订了《旧设备拆除、转让合同》，发行人以人民币48万元的价格从长青化工购买了账面净值为191.12万元的氯氰生产设备。

(3) 受让土地使用权

①苏化集团新沂公司与发行人在2008年4月10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由苏化集团新沂公司将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9号土地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该地块位于瓦窑镇徐连路南侧，土地的面积195999.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56年5月29日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63,292.60元。

②苏化集团新沂公司与发行人在2008年4月10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由苏化集团新沂公司将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5号土地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该地块位于新沂市开发区纬二路北侧，土地的面积7298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56年5月30日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3,447.40元。

(4) 农药登记证的变更

2008年4月7日，经苏化集团和发行人申请，江苏省农药检定所做出了同意将苏化集团原有的乙酰甲胺磷原药等农药登记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蓝丰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共变更了42个农药登记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到期期限
1	苯噻酰草胺原药	PD20081643	2013年11月14日
2	氟磺胺草醚原药	PD20081408	2013年10月29日
3	5%啶虫脒乳油	PD20081610	2013年11月12日
4	氯菊酯原药	PD20081403	2013年10月28日
5	30%草除灵悬浮剂	PD20084194	2013年12月16日
6	2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3265	2013年12月11日
7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PD20082203	2013年11月26日
8	50%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727	2013年12月15日
9	72%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081673	2013年11月17日
10	40%乙·莠可湿性粉剂	PD20082417	2013年12月2日
11	2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PD20082178	2013年11月26日
12	70%吡虫啉湿拌种剂	PD20040171	2009年12月18日
13	35%吡·杀单可湿性粉剂	PD20040601	2009年12月18日
14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40117	2009年12月18日
15	4.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40151	2009年12月18日
16	3%啶虫脒乳油	PD20080145	2013年1月4日
17	噁草酮原药	PD20070389	2012年11月5日
18	10%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40189	2009年12月18日
19	草甘膦原药	PD92103-17	2012年8月6日
20	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070635	2012年12月14日
21	草除灵原药	PD20070388	2012年11月5日
22	41%草甘膦异丙铵盐水剂	PD20070557	2012年12月3日
23	甲基毒死蜱原药	PD20080078	2013年1月4日
24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304	2013年2月25日
25	25%噁草酮乳油	PD20080659	2013年5月27日
26	20%啶虫脒可溶性液剂	PD20081991	2013年11月25日
27	毒死蜱原药	PD20081963	2013年11月24日
28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82172	2013年1月26日
29	啶虫脒原药	PD20080118	2013年1月4日
30	吡虫啉原药	PD20040042	2009年12月18日
31	乙酰甲胺磷原药	PD20060076	2011年4月14日
32	40%异甲·莠悬乳剂	PD20085943	2013年12月29日
33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40149	2009年12月18日
34	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40036	2009年12月18日
35	乐果原药	PD85120-3	2010年6月27日
36	40%乐果乳油	PD85121-2	2010年6月27日
37	10%草甘膦水剂	PD85159-15	2010年8月15日
38	zata-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607	2013年5月12日
39	40%甲基毒死蜱乳油	LS98921	2006年12月31日
40	精喹禾灵原药	PD20095102	2014年4月24日

41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85943	2014年2月3日
42	30%乙酰甲胺磷乳油	LS20011419	2008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农药登记证变更的过程中，苏化集团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5) 受让梁华中的房产。

2009年4月，发行人与梁华中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梁华中将其依法取得的权证号为浦 2001061503 房地产（该房产座落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381、1383 号 25B 室，建筑面积为 142.19 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200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该房产的所有权，该房产的权证号变更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 038374 号。

(6) 商标使用许可与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苏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化集团将注册号为第 511483 号“虎牌”商标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苏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转让商标协议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受理了本次商标转让。根据该协议，苏化集团将注册号为第 511483 号“虎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苏化集团承诺在该商标转让核准之前，授权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

(7) 向关联方梁华中和其配偶高伟伟借款及偿还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向高伟伟（梁华中的配偶）借款 2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4.40%；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向高伟伟借款 69 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4.4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向高伟伟偿还 2005 年度借款 15.686 万元，其中本金 13 万元，利息 2.686 万元；偿还 2004 年度借款 6.6266 万元，其中本金 5 万元，利息 1.6266 万元。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向高伟伟偿还 2004 年度借款 19.8846 万元，其中本金 15 万元，利息 4.8846 万元；偿还 2007 年度借款 94.1462 万元，其中本金 89 万元，利息 5.1462 万元；向梁华中偿还 2005 年借款 48.6098 万元，

其中本金 40 万元，利息 8.6098 万元。

3、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发行人股东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5、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已经通过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决定供应和销售中的关联交易限于公司前一年销售额的15%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需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①为交易对方；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③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⑤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⑥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制度：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③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权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交易人拟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 此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作了规定。

3、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决策权限；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发行人相关程序审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杀虫剂原药及制剂、杀菌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销售。

2、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华益投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除持有格林投资51%股权外，没有控股或者参股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苏化集团曾经生产销售农药产品，在发行人改制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苏化集团已经将农药登记证转让给发行人，生产农药的装置和设备已经被拆除或转让予发行人以外的非关联方。目前，苏化集团主要经营基础化工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格林投资和华益投资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东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华益投资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苏化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后，原苏化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逐步停止生产农药，苏化进出口公司为了帮助发行人开辟海外市场，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相关农药产品进行出口，使发行人的产品逐步在印度市场打开了销路，并与 FMC 农品部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为了解决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苏化进出口公司决定停止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业务，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苏化进出口公司承诺无偿将拥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与农药产品相关联的所有客户介绍给发行人，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销售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违反该等承诺和协议，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将双倍赔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苏化进出口公司出具《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以来，

苏化进出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采购或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苏化进出口公司过去从事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但其主要针对发行人并未涉足的印度市场和美国 FMC 农产品部，不仅未对发行人海外销售造成影响，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发行人销售收入，帮助发行人开辟了海外市场。为避免同业竞争，苏化进出口公司已经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2) 华茂贸易和长青化工曾经生产销售乙酰甲胺磷、菊酯类农药产品，在发行人改制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华茂贸易和长青化工停止生产农药产品，并将主要生产装置和设备转让给发行人。

(3)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股东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以及苏化集团控股子公司苏化进出口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本人将充分尊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 股东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和华益投资分别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3) 作为苏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苏化进出口公司承诺如下：

①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再向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蓝丰生化”)采购任何产品，也不谋求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与蓝丰生化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无偿将拥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与农药产品相关联的所有客户介绍给蓝丰生化；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蓝丰生化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销售任何与蓝丰生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③若蓝丰生化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蓝丰生化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

将立即终止该等业务。若蓝丰生化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且无偿将该等业务转让给蓝丰生化。

④若本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蓝丰生化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蓝丰生化并将该等业务机会让渡给蓝丰生化。

⑤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蓝丰生化经济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公司同意双倍赔偿蓝丰生化一切损失。

⑥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已经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块土地，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新国用(2008)第 0401 号	新安镇新安路 120 号	87666.50	出让	2054.10.25	工业用地
2	发行人	新国用(2008)第 0402 号	新安镇临沭北路	5382.40	出让	2054.10.25	工业用地
3	发行人	新国用(2008)第 0403 号	新安镇化工路西	2319.80	出让	2054.10.26	工业用地
4	发行人	新国用(2008)第 0404 号	新安镇临沭北路	18624.50	出让	2054.10.25	工业用地
5	发行人	新国用(2008)第 0405 号	新沂市开发区纬二路北侧	72984.90	购买	2056.05.30	工业用地
6	发行人	新国用(2008)第 0408 号	新沂市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109494.20	出让	2056.03.02	工业用地

7	发行人	新国用(2008)第0409号	新沂市瓦窑镇徐连公路南侧(街集村)境内	195999.90	购买	2056.05.29	工业用地
---	-----	-----------------	---------------------	-----------	----	------------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的核查

(1) 本所律师对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1号、新国用(2008)第0402号、新国用(2008)第0403号和新国用(2008)第0404号土地取得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地块土地使用权。2004年，新沂农药在进行职工身份置换和解决改制遗留问题时，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于2004年10月29日以156.40万元的价格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由于新沂农药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不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3]14号)文件规定，因此新沂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7月30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在该补充合同中规定：发行人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利息619.11万元。2008年8月5日，发行人补缴了619.11万元，并取得了新沂市财政局国库科出具的编号为09119286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

(2) 本所律师对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8号土地取得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地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2006年2月28日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06年3月2日取得了新沂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通知书》(新土出字[2006]第6号)，于2006年3月2日取得了该等地块土地使用权证。

(3) 本所律师对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5号、新国用(2008)第0409号土地取得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该等地块土地使用权。2008年4月，发行人作为受让方、苏化集团新沂公司作为转让方，双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原土地使用权人苏化集团新沂公司按照土地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4月15日和2008年4月16日取得了上述两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明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幢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瓦窑镇字第 2024143 号	新沂市瓦窑镇连徐公路南侧（苏化路 1 号）	1481.00	工业
2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瓦窑镇字第 2024143-1 号	新沂市瓦窑镇连徐公路南侧（苏化路 1 号）	1689.74	工业
3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瓦窑镇字第 2024143-2 号	新沂市瓦窑镇连徐公路南侧（苏化路 1 号）	2488.15	工业
4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瓦窑镇字第 2024143-3 号	新沂市瓦窑镇连徐公路南侧（苏化路 1 号）	2939.56	工业
5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瓦窑镇字第 2024143-4 号	新沂市瓦窑镇连徐公路南侧（苏化路 1 号）	1509.62	工业
6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瓦窑镇字第 2024143-5 号	新沂市瓦窑镇连徐公路南侧（苏化路 1 号）	2759.94	工业
7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瓦窑镇字第 2024143-6 号	新沂市瓦窑镇连徐公路南侧（苏化路 1 号）	2271.86	工业
8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 号	新安路 120 号	550.44	工业
9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1 号	新安路 120 号	1752.76	工业
10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2 号	新安路 120 号	2420.29	工业
11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3 号	新安路 120 号	910.68	工业
12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4 号	新安路 120 号	1910.73	工业
13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5 号	新安路 120 号	747.91	工业
14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6 号	新安路 120 号	842.49	工业
15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7 号	新安路 120 号	729.26	工业
16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8 号	新安路 120 号	1279.02	工业
17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9 号	新安路 120 号	2182.84	工业
18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10 号	新安路 120 号	417.67	工业
19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11 号	新安路 120 号	2493.90	工业
20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12 号	新安路 120 号	1587.12	工业
21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13 号	新安路 120 号	641.56	工业
22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14 号	新安路 120 号	1578.17	工业

23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4-15 号	新安路 120 号	2035.10	工业
24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0 号	新安路 120 号	1664.45	工业
25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0-1 号	新安路 120 号	1178.50	工业
26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0-2 号	新安路 120 号	1770.51	工业
27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0-3 号	新安路 120 号	2574.30	工业
28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0-4 号	新安路 120 号	1173.76	工业
29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0-5 号	新安路 120 号	1608.49	工业
30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1-1 号	临沭北路 130 号	342.00	工业
31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0-5 号	临沭北路 130 号	930.30	工业
32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2 号	临沭北路 131 号	673.99	工业
33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142-1 号	临沭北路 131 号	3019.79	工业
34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621 号	化工路 2 号	659.80	工业
35	发行人	新沂房权证 新安镇字第 2024620 号	良辰花苑 2 号楼三单元 401 室	106.17	住宅
				14.06	车库
36	发行人	沪房地（浦） 字（2009）第 038374 号	上海市东方路 1381、 1383 号 25B 室	142.19	住宅

说明：编号为新沂房权证新安镇字第 2024140-5 号的房屋共有两处，分别位于新安路 120 号和临沭北路 130 号，房屋面积分别为 1608.49 平方米和 930.30 平方米，但是两处不同的房屋拥有两个产权证、共用一个产权证编号。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种现象是由于新沂市房产管理局工作失误导致，新沂市房产管理局为此出具了说明。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系发行人以购买或自主建设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下述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含有氟虫腈与杀虫双的杀虫组合物	ZL 02 1 30761. X	发明专利	2022 年 9 月 24 日
2	发行人	含有烯酰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 02 1 59666. 2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下述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申请人	拟申请专利的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光气设备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的新工艺	200810134496. 6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一种生产对苯二异氰酸酯的真空切片机	200810134493. 2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多菌灵废水预处理新工艺	200810134498. 5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乙酰甲胺磷无水法制备工艺	200810134497. 0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一种对本菌灵制剂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34499. X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环嗪酮敌草隆除草组合物	200910184554. 0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环嗪酮颗粒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200910184335. 2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一种对甲基苯磺酰胺异氰酸酯的制备方法	200910031781. X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螺螨酯阿维菌素杀虫组合物	200910209519. X	发明专利
10	发行人	螺螨酯功夫菊酯杀虫组合物	200910210156. 1	发明专利

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1	新益牌		5	263628	2016 年 9 月 19 日
2			5	1032492	2017 年 6 月 20 日
3	森泰	森泰	5	1434494	2010 年 8 月 20 日
4	蓝丰	蓝丰	5	1476593	2010 年 11 月 20 日
5	四时春	四时春	5	1476594	2010 年 11 月 20 日
6	大富生	大富生	5	1704594	2012 年 1 月 27 日
7	套袋保	套袋保 TAODAI BAO	5	1745463	2012 年 4 月 13 日
8	杀灭尔	杀灭尔 THIOMILL	5	3586311	2015 年 7 月 13 日

9	蔗泰	蔗泰	5	4405475	2018年3月20日
10	新益甲托	新益甲托	5	3970000	2019年1月20日
11	果通	果通	5	4678127	2019年1月20日
12	金霜网	金霜网	5	5113815	2019年5月27日
13	锐伏	锐伏	5	5113816	2019年5月27日
14	良马	良马	5	5113817	2019年5月27日
15	霜虎	霜虎	5	5750830	2019年12月6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商品使用类别	申请号	商标局受理日期
1	发行人	金万霉灵	第5类	5613304	2007年3月21日
2	发行人	蓝丰	第5类	6922372	2008年9月3日
3	发行人	苏化正功	第5类	7006685	2008年10月21日
4	发行人	一片青	第5类	7006696	2008年10月21日
5	发行人	苏化绿宝	第5类	7006694	2008年10月21日
6	发行人	苏化高绿宝	第5类	7006692	2008年10月21日
7	发行人	乐思耕	第5类	7006688	2008年10月21日

注：上述商标已经由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目前已经收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受让的商标

2009年4月16日，苏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化集团将注册号为第511483号“虎牌”商标许可发行人使用，虽约定适当收取费用，但实际并未收取；许可使用期限自2009年4月20日至2010年2月9日。

2009年11月30日，苏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转让商标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化集团将注册号为第511483号“虎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20万元，商标局已经受理了商标转让申请；苏化集团承诺在该商标转让核准之前，授权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商标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体现为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截至 2010 年 2 月底, 发行人共计取得了 87 项农药登记证, 涵盖了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许可/批准证号	标准号	登记证有效期
1	杀菌剂	甲基硫菌灵原药	PD86115	XK13-003-00005	HG2462.1-93	2011.08.23
2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91106-29	XK13-003-00005	GB23552-2009	2011.05.09
3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91106-8	XK13-003-00005	GB23552-2009	2011.04.18
4		36%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86116	HNP32072-D0289	Q/320381GD002-2009	2011.04.17
5		50%甲硫·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84441	HNP32072-D2767	Q/320381GD007-2009	2013.12.17
6		50%硫磺·甲硫灵悬浮剂	PD20082660	HNP32072-D0878	Q/320381GD006-2009	2013.12.04
7		50%福·甲·硫磺可湿性粉剂	PD20080251	HNP32072-D2781	Q/320381GD031-2008	2013.02.19
8		500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080066	HNP32072-D3681	Q/320381GD059-2007	2013.01.03
9		异菌脲原药	PD20070140	HNP32072-D3019	Q/320381GD060-2010	2012.05.30
10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2563	HNP32072-D0494	Q/320381GD061-2010	2013.02.04
11		多菌灵原药	PD84117-6	XK13-003-00005	GB10501-2000	2014.11.26
12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5150-8	XK13-003-00005	HG3290-2000	2010.08.15
13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4118-6	XK13-003-00005	HG3290-2000	2014.11.26
14		500克/升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333	HNP32072-D3905	Q/320381GD058-2008	2013.02.26
15		40%多菌灵悬浮剂	PD86134-3	XK13-003-00005	HG2858-2000	2011.08.23
16		4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250	HNP32072-D0324	Q/320381GD024-2009	2013.02.19
17		25%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2591	HNP32072-D0191	Q/320381GD026-2009	2013.12.04
18		5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208	HNP32072-D2908	Q/320381GD027-2008	2013.01.25
19		50%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1773	HNP32072-D2752	Q/320381GD044-2009	2013.11.18
20		8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5833	HNP32072-D3547	Q/320381GD071-2008	2013.12.29

21		60%乙霉·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LS20061905	HNP32072-D4050	Q/320381GD074-2010	2010.12.05
22		霜霉威原药	PD20081654	HNP32072-D3614	Q/320381GD022-2008	2013.11.14
23		722克/升霜霉威 盐酸盐水剂	PD20082783	HNP32072-D3806	Q/320381GD023-2008	2013.12.09
24		36%霜霉威盐酸盐 水剂	PD20083485	HNP32072-D4001	Q/320381GD048-2007	2013.12.12
25		30%代森锰锌悬浮 剂	PD20093363	HNP32072-D0244	Q/320381GD053-2007	2014.03.18
26		苯菌灵原药	PD20096852	HNP32072-D3465	Q/320381GD069-2008	2014.09.21
27		50%硫磺悬浮剂	PD20082608	XK13-003-00005	HG2316-1992	2013.12.04
28		50%苯菌灵 可湿性粉剂	PD20096853	HNP32072-D0429	Q/320381GD068-2008	2014.09.21
29		50%乙霉·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PD20100530	HNP32072-D3424	Q/320381GD046-2007	2015.01.14
30		50%乙霉·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PD20100566	HNP32072-D1363	Q/320381GD015-2009	2015.01.14
31		乙霉威原药	PD20100322	HNP32072-D3613	Q/320381GD014-2007	2015.01.11
32		65%甲硫·乙霉威 可湿性粉剂	PD20100323	HNP32072-D1362	Q/320381GD016-2009	2015.01.11
33	杀虫剂	哒螨灵原药	PD20040295	XK13-003-00005	HG2802-1996	2014.12.19
34		20%哒螨灵可湿性 粉剂	PD20040550	XK13-003-00005	HG2804-1996	2014.12.19
35		5%阿维·哒螨灵乳 油	PD20092582	HNP32072-J0329	Q/320381GD055-2010	2014.02.27
36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498	XK13-003-00005	HG2803-1996	2014.12.19
37		10%吡虫啉可湿性 粉剂	PD20040117	XK13-003-00005	HG3671-2000	2014.12.19
38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40189	XK13-003-00005	HG3628-1999	2014.12.19
39		4.5%高效氯氰菊 酯乳油	PD20040151	XK13-003-00005	HG3631-1999	2014.12.19
40		25克/升高效氯 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3265	XK13-003-00005	GB20696-2006	2013.12.11
41		50%氯氰·毒死蜱 乳油	PD20083727	HNP32072-A5845	Q/320381GD075-2008	2013.12.15
42		乙酰甲胺磷 原药	PD20060076	XK13-003-00005	HG2211-2003	2011.04.14
43		30%乙酰甲胺磷乳 油	PD20101212	XK13-003-00005	HG2212-2003	2015.02.21
44		1.5%阿维·啶虫脒 微乳剂	PD20083635	HNP32072-A7547	Q/320381GD057-2010	2013.12.12
45			95%高效氯氟氰	PD20082172		GB20695-2006

		菊酯原药				
46		3%啶虫脒乳油	PD20080145	——	HG3756-2004	2013.01.04
47		20%啶虫脒 可溶性液剂	PD20081991	——	HG3754-2004	2013.11.25
48		毒死蜱原药	PD20081963	——	GB19604-2004	2013.11.24
49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304	——	GB19605-2004	2013.02.25
50		啶虫脒原药	PD20080118	——	HG3755-2004	2013.01.04
51		吡虫啉原药	PD20040042	——	HG3670-2000	2014.12.19
52		96%高效氯氰菊 酯原药	PD20040149	——	HG3629-1999	2014.12.19
53		氯氰菊酯原药	PD20040036	——	HG3627-1999	2014.12.19
54		乐果原药	PD85120-3	——	GB15582-1995	2010.06.27
55		40%乐果乳油	PD85121-2	——	GB15583-1995	2010.06.27
56		20%啶虫脒可湿性 粉剂	PD20082178	——	HG3754-2004	2013.11.26
57		5%啶虫脒乳油	PD20081610	——	HG3756-2004	2013.11.12
58		35%吡虫·杀虫单 可湿性粉剂	PD20040601	——	Q/320381GD080-2009	2014.12.19
59		氯菊酯原药	PD20081403	——	——	2013.10.28
60		zeta-氯氰菊酯	PD20080607	——	——	2013.05.12
61		70%吡虫啉湿拌种 剂	PD20040171	——	——	2014.12.19
62		40%甲基毒死蜱乳 油	PD20100477	——	——	2015.01.14
63		甲基毒死蜱原药	PD20080078	——	——	2013.01.04
64	除 草 剂	环嗪酮原药	PD20070141	HNP32072-C2870	Q/320381GD017-2007	2012.05.30
65		吡啶草胺原药	LS20090058	HNP32072-C3812	Q/320381GD072-2009	2011.01.09
66		25%环嗪酮可溶液 剂	PD20070384	HNP32072-C3821	Q/320381GD018-2009	2012.10.24
67		5%环嗪酮颗粒剂	PD20084140	HNP32072-C1873	Q/320381GD054-2007	2013.12.16
68		60%环嗪·敌草隆 水分散粒剂	LS20091171	HNP32072-C2796	Q/320381GD067-2007	2010.04.22
69		500克/升吡啶草 胺悬浮剂	LS20090042	HNP32072-C3813	Q/320381GD073-2009	2011.01.08
70		25%氟磺胺草醚水 剂	PD20082203	——	GB22169-2008	2013.11.26
71		苯噻酰草胺原药	PD20081643	——	HG3719-2003	2013.11.14

72	氟磺胺草醚原药	PD20081408	——	GB22167-2008	2013. 10. 29
73	草甘膦原药	PD92103-17	——	GB12686-2004	2012. 08. 06
74	41%草甘膦异丙铵盐水剂	PD20070557	——	GB20684-2006	2012. 12. 03
75	精喹禾灵原药	PD20095102	——	HG3761-2004	2014. 04. 24
76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1656	——	HG3762-2004	2014. 02. 03
77	10%草甘膦水剂	PD85195-15	——	GB20684-2006	2010. 08. 15
78	敌草隆原药	LS20071566	——	Q/320381GD075-2008	2010. 06. 05
79	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070635	——	——	2012. 12. 14
80	草除灵原药	PD20070388	——	——	2012. 11. 05
81	72%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081673	——	——	2013. 11. 17
82	25%噁草酮乳油	PD20080659	——	——	2013. 05. 27
83	40%异甲·莠去津悬乳剂	PD20085943	——	——	2013. 12. 29
84	30%草除灵悬浮剂	PD20084194	——	——	2013. 12. 16
85	40%乙·莠可湿性粉剂	PD20082417	——	——	2013. 12. 02
86	噁草酮原药	PD20070389	——	——	2012. 11. 05
87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	PD20095393	——	——	2014. 04. 27

注：LS—临时登记证（农业部颁发），PD—登记证（农业部颁发），HNP—生产批准证书（国家工信部颁发），XK—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颁发），Q—企业标准，HG—行业标准，GB—国家标准。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机动车辆

1、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冷凝器、空气压缩机、光气合成炉、反应釜、离心机、除尘器、风机、结晶釜、包装机、储罐、CO 发生炉、液环式氯气压缩机、酯化塔、甲酯塔、破坏塔、高压釜、干燥器、水洗釜、冷光釜、砂磨机、冷干机、气粉机、高温汽化器等。

2、发行人拥有的交通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机动车的所有权：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1	风雅	风雅 JN1AY01E26M	苏 CW5188	轿车	2006-4-3
2	丰田	丰田牌 GTM7240V-NAV1	苏 CW3656	轿车	2007-7-11
3	奥迪	奥迪牌 FV7201TCVT	苏 CW7099	轿车	2008-9-23
4	奔驰	奔驰 WDDNG5GB	苏 CW8666	小型轿车	2009-9-29
5	奔驰	奔驰 WDDNG5GB	苏 CW9666	小型轿车	2009-9-29
6	金杯	金杯牌 SY6521CS2	苏 CW3235	小型普通 客车	2006-6-26
7	金杯	金杯牌 SY6480B2CM	苏 CW2189	中型普通 客车	2003-2-17
8	海狮	海狮 JTFSX23P	苏 CW2799	中型普通 客车	2009-11-09
9	江淮	江淮 HFC6100G	苏 CW1671	大型普通 客车	2006-9-11
10	金龙	金龙牌 KLQ6128G	苏 CW2199	大型普通 客车	2008-3-21
11	金龙	金龙牌 KLQ6129G	苏 CW7199	大型普通 客车	2009-9-15
12	五十铃	五十铃牌 NKR55GLEWCAJ	苏 CW3796	轻型普通 货车	2007-9-30
13	五十铃	五十铃牌 NKR55LLDWACJ	苏 CW3950	轻型普通 货车	2007-12-18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器设备及车辆均为发行人所有和使用，没有产权争议。

(六) 发行人财产的抵押担保及权利行使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审计机构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采购合同

(1) 2008年12月24日, 发行人(买方)与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300万元。

(2) 2009年2月28日和2009年3月30日, 发行人(买方)与无锡化工装备总厂(卖方)分别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和《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917万元。

(3) 2009年11月23日, 发行人(买方)与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购销合同》, 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96万元。

(4) 2009年12月21日, 发行人(买方)与阿拉善左旗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8744万元。

(5) 2009年12月24日, 发行人(买方)与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买卖合同》, 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980万元。

2、销售合同

(1) 2009年12月4日, 发行人(卖方)与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 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80万元。

(2) 2009年12月9日, 发行人(卖方)与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 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80万元。

3、借款合同

(1)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①2006年3月31日, 新沂农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年贷字031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 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②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贷字 031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③200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884780D090903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 10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新沂字第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①200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YHGD2007-1《技术改造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

②200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XYHLD2009-029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 88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

③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XYHLD2009-042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④2009年8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XYHGD2009-00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87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2日。

⑤2009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XYHLD2009-06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8日。

(4)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①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3012009280279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7月27日至2010年7月26日。

②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112009280012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1日。

(5) 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4、担保合同

(1)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抵字041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对编号为2007年额字第051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编号为2006年贷字031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借款，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编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

列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2009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XYHDY20090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该合同约定的相关债权。抵押财产的范围为:

①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1号、新国用(2008)第0402号、新国用(2008)第0403号和新国用(2008)第0404号所列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②房产:位于新沂市新安路120号、临沭北路130号和131号的房产。

5、保险合同

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发行人持有保险单号为:21000058201030900002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根据该保险单,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发行人,保险期限自2009年4月22日中午12时起至2010年4月22日中午12时止,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81504976.00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408386.00元。

6、与FMC农品部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1) 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作为受托方、苏化集团作为担保方、FMC AGRICULTU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作为委托方,三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由FMC农品部委托发行人代为生产Zeta 氯氰菊酯,加工费用为2.44美元/公斤。苏化集团就合同义务的履行为发行人向FMC农品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作为受托方、苏化集团作为担保方、FMC AGRICULTU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作为委托方,三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由FMC农品部委托发行人代为生产4S Zeta 氯氰菊酯,加工费用为1.65美元/公斤。苏化集团就合同义务的履行为发行人向FMC农品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作为受托方、苏化集团作为担保方、FMC AGRICULTU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作为委托方,三方签订了《委托加工

协议书》，约定由 FMC 农品部委托发行人代为生产氯氰菊酯（52/48, 40/60），加工费用为 1.42 美元/公斤。苏化集团就合同义务的履行为发行人向 FMC 农品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承销合同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业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苏化进出口	—	—	150.00	1.88%	237.00	3.28%
	艾特生化	—	—	108.78	1.36%	91.16	1.26%
预付账款	艾特生化	—	—	—	—	68.86	4.50%
其他应收款	艾特生化	—	—	62.35	18.46%	—	—
应付账款	苏化集团 新沂公司	—	—	406.67	8.39%	—	—
	苏化集团	—	—	—	—	144.74	2.12%

预收账款	华茂贸易	—	—	—	—	98.56	2.20%
其他应付款	梁华中	—	—	—	—	47.33	7.64%
	高维维	—	—	—	—	114.61	18.5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苏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中，不存在发行人为苏化集团及其它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仅有苏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金、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金等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1998年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部分(二)中所述的与新沂农药厂改制相关的资产处置行为外，发行人还购买过以下资产：

(1) 自2004年至2008年，发行人通过出让、购买的方式取得了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1号、新国用(2008)第0402号、新国用(2008)第0403号、新国用(2008)第0404号、新国用(2008)第0405号、新国用(2008)第0408号和新国用(2008)第0409号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 月 14 日向关联方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华茂贸易的前身）和长青化工购买其拆除的生产农药旧设备，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在 1998 年、2004 年和 2007 年共进行过三次与新沂农药厂改制相关的资产处置行为。

1、发行人在 1998 年设立时购买了新沂农药厂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1998年12月25日，新沂农药和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本金转借款合同书》，将截至1997年12月31日新沂农药欠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493.26万元资本金全额转为借款。之后，双方于1999年1月16日签署了《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新沂农药出资493.26万元（以下称“买断资金”）一次性买断新沂农药厂的全部资产，同时受让其全部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买断资金”当时并未支付，随着中共新沂市委2000年3月发布《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号），新沂市推进辖区企业深化改制工作的启动，该笔“买断资金”的支付相应延迟；2004年新沂市人民政府在解决新沂农药改制遗留问题时，该笔“买断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一并得到解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农药未及时支付“买断资金”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的发展和运营，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2004年5月，为解决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新沂农药进行职工身份置换及贷款担保损失等资产的处置。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六）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新沂农药进行了职工身份置换、股权集中和增资扩股，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1500万元、名称变更为新沂农化，苏化集团成为新沂农化的控股股东”。

3、2007年4月20日，为彻底解决新沂农药在改制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新沂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改制遗留问题确认的意见》（新政发[2007]42号），将新沂农药2004年改制期间尚未申报核销剥离的资产负债合计13,515,855.32元予以核销。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新沂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函件，并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09年11月11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OTSUK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作为转让方，就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拟出资人民币 260 万元收购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获得政府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2007年6月15日，新沂农化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梁华中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2、2007年6月22日，新沂农化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由1500万元变更为1838.347181万元，其中增加的部分由格林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3、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大会作出了通过《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徐州市工商局备案。

4、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住所进行了变更。

5、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

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 原章程第四十一条“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原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

(3)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6、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数为 5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金额为 5500 万元。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 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22,885,500	41.61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9,000	39.98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15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500	3.41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而依法进行的修订，章程制订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10年3月5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申报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2、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其非常设机构，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3、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目前聘有副总经理五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4、发行人设财务总监一名，具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5、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照法律和上述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照法律和上述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自2007年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自2007年以来召开的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

（1）2007年4月29日，新沂农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07]42号《关于对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改

制遗留问题确认的意见》，对发行人相关资产予以处置。

(2) 2007年6月10日，新沂农化召开2006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2006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同意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07年6月15日，新沂农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华益投资为新股东；同意股东梁华中退出股东会，同意其将73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华益投资。

(4) 2007年6月22日，新沂农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金由原1500万元变更至1838.347181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金为338.347181万元，由格林投资以货币方式投入；同意修订章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5) 200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沂农化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新沂农化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5812.197328万元人民币，按1:0.946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5500万股；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拟定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沂农化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沂农化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500万股。其中，股东苏化集团22,885,500股，股东华益投资21,989,000股，股东格林投资10,125,500股；公司的名称由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金和实收资本由1838.347181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公司的营业期限由原来的2000年11月20日至2034年11月20日变更为永久存续；筹备委员会筹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郑善龙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许洪生、陈德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许遵明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住所由“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路120号”变更为“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8) 2008年4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选举产生孙叔宝、吕秋萍、王一、华仁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章程修正案》。

(9) 2008年5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一系列货物销售协议的议案》。

(10) 2009年4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授权总经理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一系列货物销售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2009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12) 2009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议案》和《2009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2010年2月4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数为5500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1元, 股本总金额为5500万元。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 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22,885,500	41.61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9,000	39.98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15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500	3.41

(14) 201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发行人自2007年以来召开的董事会。

(1) 2007年4月10日，新沂农化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07]42号《关于对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改制遗留问题确认的意见》，对公司相关资产予以处置。

(2) 2007年5月19日，新沂农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工作报告；同意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2006年度财务状况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的说明；同意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企业将要上市，为了保持企业适当的净资产，2006年度不再予以分红。

(3) 2007年7月15日，新沂农化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受让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拥有的乙酰甲胺磷装置所属设备的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 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杨振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梁华中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梁华中为总经理；聘任徐西之、郑善龙、沈永胜、顾思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军为财务总监；选举熊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5)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公司会计政

策；因新技术的发展、企业资产利用效率提高和理顺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改变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并对固定资产进行适当分类调整，将原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 12—50 年变更为 20 年；原机器设备的估计使用年限 10—30 年变更为 10 年；原运输设备的估计使用年限 12—14 年变更为 5 年；增加电子设备和分析设备类别，并估计其使用年限为 5 年。由于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本年度的折旧费用 1,678,056.08 元，减少本年度的利润总额 1,678,056.08 元，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1,124,297.57 元。

(6)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 2007 年 1—11 月份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 2007 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以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说明；副总经理顾思雨所作的关于 2008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说明。

(7)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成员并选举孙叔宝、吕秋萍、王一、华仁根为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关于受让江苏苏化集团新沂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农药登记证的议案》；《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一系列货物销售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0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 200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 2008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 2008 年 1—6 月份财务状况的说明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副总经理顾思雨所作的 2008 年下半年项目投资计划的报告；关于提请讨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0) 2008年1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2008年工作报告; 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2008年1—10月份财务状况的说明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副总经理郑善龙所作的2009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报告; 决定免去熊军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选举陈康为董事会秘书; 任命陈康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1) 2009年4月3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2008年度工作报告; 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副总经理顾思雨所作的2009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报告; 《关于推选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等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总经理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一系列货物销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受让关联自然人所属房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09年7月26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13) 2009年11月29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2009年1—10月份工作报告及2010年工作计划; 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2009年1—10月份财务状况说明及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 副总经理顾思雨所作的2010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关于终止执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09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受让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虎牌”商标的议案》。

(14) 2010年2月10日,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审议 2007—200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召开的监事会。

（1）200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许洪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 2007 年 1—11 月份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 2007 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以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说明；副总经理顾思雨所作的关于 2008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说明。

（3）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监事会主席许洪生向监事会所作的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4）200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 200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 2008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 2008 年 1—6 月份财务状况的说明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副总经理顾思雨所作的 2008 年下半年项目投资计划的报告。

（5）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 2008 年工作报告；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 2008 年 1—10 月份财务状况的说明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副总经理郑善龙所作的 2009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报告。

（6）200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监事会主席许洪生所作的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

务总监熊军所作的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8)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核查意见

在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文件资料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1、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说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200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与苏化进出口公司签署一系列货物销售协议。

3、200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与苏化进出口公司签署一系列货物销售协议。

4、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曾向董事会进行授权，但并未实施。

5、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各项文件和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6、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分别为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郑善龙、孙叔宝、吕秋萍、王一、华仁根，其中杨振华为董事长，孙叔宝、吕秋萍、王一、华仁根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许洪生、陈德银、许遵明。其中许洪生任监事会主席，许遵明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
梁华中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西之	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善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沈永胜	副总经理
顾思雨	副总经理
熊 军	财务总监
陈 康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与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振华	董事长	苏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格林投资董事长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苏州格林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格林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企业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企业
		苏州首诺导热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企业
		苏州化工实业集团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企业
苏州菱苏过氧化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企业		
梁华中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益投资董事长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徐西之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华益投资董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郑善龙	董事、副总经理	华益投资董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耿 斌	董事	苏化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格林投资董事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董事、经理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顾子强	董事	上海华联超市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参股的企业
		苏州格林水业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监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格林漆业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钱霖涵	董事	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 一	独立董事	上海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亚洲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无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吕秋萍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华仁根	独立董事	江苏苏州正华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无
许洪生	监事会主席	格林投资监事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苏化集团工会主席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监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许遵明	监事	华益投资董事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陈德银	华益投资董事
沈永胜	副总经理	无	无
顾思雨	副总经理	无	无
陈 康	副总经理、董秘	无	无
熊 军	财务总监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监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5、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上述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04年7月4日，新沂农化召开股东会，选举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陈德银为新沂农化董事，任期三年。

（2）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振华、梁华中、耿斌、徐西之、顾子强、钱霖涵、郑善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3）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叔宝、王一、华仁根、吕秋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04年7月4日，新沂农化召开股东会，选举许洪生、许遵明为新沂农化监事，任期3年。

（2）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洪生、陈德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许遵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04年7月4日，新沂农化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梁华中为新沂农化总经理，聘任徐西之、郑善龙、沈永胜、蔡建平、顾思雨为新沂农化副总经理，聘任杨振洲为新沂农化董事会秘书，聘任熊军为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3年。

（2）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梁华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西之、郑善龙、沈永胜、顾思雨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军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3年。

（3）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免去熊军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同时聘任陈康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叔宝、吕秋萍、王一、华仁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叔宝，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0至1984年在郑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学习，1987年至1990年在北京农业大学（现为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农药专业研究生，1990年至1998年先后在化学工业部化工司农药处、生产协调司农药处工作，1996年起担任生产协调司农药处副处长，1998年任国家石化局政策法规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2000年任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调研员，2003年任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调研员。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秋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1979年1月至1983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学习，1983年初至1985年7月在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工作，1985年8月至1992年末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任教，1993年初至2004年末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后变更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初加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注册会计师，任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9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获得光华奖学金。1990年至1994年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1994年至1996年在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7年至2000年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工作；2000年至2001年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研究员；2001年至2005年任世纪联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今任英国美宝资本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华仁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70 年 12 月至 1979 年 8 月为现役军人(干部)；1979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苏州市司法局副局长；199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苏州正华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等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依法在江苏省新沂市国家税务局和新沂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徐国新税登字 320381137099187，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二)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天业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苏公 W[2010]E107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发行人的杀虫剂系列、杀菌剂系列、除草剂系列等农药类产品适用 13%税率；精胺、氯甲酸乙酯、氯甲酸异丙酯、异氰酸苯酯、对苯二异氰酸酯等酯类（中间体）产品适用 17%税率。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7 年度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 年度、2009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算缴纳；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

5、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4%计算缴纳。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 号），认定发行人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3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3、政府补贴

（1）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市政府《新沂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新委发[2003]45 号）、苏化集团与新沂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于 2007 年度收到奖励资金 87.79 万元、2008 年度收到奖励资金 322 万元、2009 年度收到奖励资金 1030.72 万元。

（2）根据徐州市财政局《下达指标通知单》（2007 财预字第 0127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3.4466 万元。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6 年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改贷款贴息和研发资助项目奖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5 号），发行人因“年产 300 吨吡草胺项目”于 2007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42 万元。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30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41 万元、2008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20 万元。

（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

通知》(苏财企[2007]85号), 发行人于 2007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3.23 万元。

(6)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46号、苏经贸运行[2007]431号), 发行人因“光气及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项目”于 2007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20 万元。

(7) 根据新沂市财政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于 2007 年度收到了“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 万元。

(8) 根据徐州市财政局《下达指标通知单》(2006 财预字第 936 号), 发行人“综合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共收到资助资金 240 万元。

(9)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6 年度以前机电和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发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53 号), 发行人因“年产 300 吨吡草胺项目”于 2008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28 万元。

(1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79 号、苏经贸投资[2007]672 号), 发行人因“年产 10000 吨光气、5000 吨氯酸甲酯、3000 吨氯甲酸乙酯、5000 吨硬脂酸酰氯生产线改造项目”于 2008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55 万元。

(1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7 年省级扶持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34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25 万元。

(1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苏财企[2008]170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100 万元。

(13) 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搬迁中作出示范作用予以奖励的意见》(新政发[2008]65 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度收到奖励资金 619.11 万元。

(14) 根据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徐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项目的通知》(徐财企[2008]14 号、徐经贸科技

[2008]304号), 发行人因“乙酰甲胺磷原药项目”于2008年度收到资助资金30万元。

(1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出口企业退税差额补贴的通知》(苏财企[2008]217号), 发行人于2008年度收到资助资金43.72万元。

(16) 根据新沂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8年新沂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新科发[2008]18号), 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于2008年度收到资助资金5万元、因“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收到资助资金5万元、因“高新技术产品(2008年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收到资助资金5万元。

(1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08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26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号), 发行人于2008年度收到资助资金50万元。

(1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淮河流域治污工程完善和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08]222号), 发行人因“老厂区搬迁及配套1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于2008年度收到资助资金120万元。

(19) 根据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徐州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徐财企[2008]30号、徐经贸资源[2008]363号), 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资助资金2万元。

(2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苏财企[2009]54号), 发行人因“PPDI(对苯二异氰酸酯)清洁生产工艺项目”于2009年度收到资助资金120万元。

(21) 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企业搬迁予以奖励的意见》(新政发[2009]49号), 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奖励资金10,783,610.40元。

(22) 根据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徐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徐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项目的通知》(徐经贸科技[2009]187号、徐财企[2009]12号), 发行人于2009年度收到资助资金30万元。

(23) 根据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徐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苏政发[2009]15号),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收到奖励资金 5000 元。

(24) 根据新沂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新沂市 2009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新科[2009]21号), 发行人因“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项目、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PTSI)项目、甲基硫菌灵原药项目、环嗪酮(林草净)原药项目和江苏省农药中间体光气化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于 2009 年度共收到资助资金 50 万元。

(2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106号), 发行人因“2000t/a 氯氰菊酯、800t/a 高效氯氰菊酯、1000t/a 氯菊酯、50t/a 功夫菊酯搬迁技改项目”于 200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39 万元。

(四) 新沂市国家税务局、新沂市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分别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 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 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在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后,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自 200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等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并且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有关资料保持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目前持有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徐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新环许 0007），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2）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09]255 号）。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8000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

2008 年 11 月 28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Kt/a 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8]248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2）2000 吨/年氯氰菊酯、800 吨/年高效氯氰菊酯、1000 吨/年氯菊酯、50 吨/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

2009 年 4 月 27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t/a 氯氰菊酯、800t/a 高效氯氰菊酯、1000t/a 氯菊酯、50t/a 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60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3）4000 吨/年敌草隆原药项目。

2009 年 4 月 27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t/a 敌草隆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9]61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4）500 吨/年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及 1000 吨/年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PTSI）项目。

2009 年 4 月 27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t/aPPDI 和 1000t/aPTSI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

发[2009]59号), 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3、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

(1) 2010年2月1日,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 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09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09]255号), 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

根据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苏环函[2009]255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获得的资格证书

(1)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1609Q11434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ISO9001:2000标准。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精胺、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对苯二异氰酸酯、2-乙基己基酰氯等化工中间体的设计、

生产及销售。

(2)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1609S10368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该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和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路 120 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精胺、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对苯二异氰酸酯、2-乙基己基酰氯等化工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1609E20600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组织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和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路 120 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精胺、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对苯二异氰酸酯、2-乙基己基酰氯等化工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活动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徐州市新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2010 年 2 月 1 日，徐州市新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徐州市新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

规定；其产品符合有关化学危险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0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化学危险品监督管理以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8000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投资总额186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2万元，流动资金3695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8年5月16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3000802243），同意对发行人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08年11月17日，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徐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08]11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2、2000吨/年氯氰菊酯、800吨/年高效氯氰菊酯、1000吨/年氯菊酯、50吨/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投资总额143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674万元，流动资金3688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8年12月19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000805949-4），同意对发行人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09年2月16日，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徐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09]3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3、4000吨/年敌草隆原药项目。投资总额853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274万元，流动资金126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8年7月28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000803677），同意对发行人“4000吨/年敌草隆原药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08年11月17日，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徐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08]9号），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4、500吨/年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及1000吨/年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

(PTSI) 项目。投资总额 84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69 万元，流动资金 625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000803676)，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500 吨对苯二异氰酸酯 (PPDI) 及年产 1000 吨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 (PTSI) 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08 年 11 月 7 日，新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新危安预评[2008]002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资。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810805130)，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二) 本所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了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农药类产品已经取得农药登记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长期业务发展目标是逐渐发展成为一家产品结构合理、品种齐全、技术领先、效益显著、成长良好的，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型农药化工企业，为全球的农业生产持续提供高效、低毒、环保的创新型农药产品。未来3—5年内，发行人将继续依托现有的光气和有机磷的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研究开发为先导，以效益为中心，提高农化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在杀菌剂领域的优势，大幅增加在杀虫剂、除草剂领域的产品品种和销售收入，同时利用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开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不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中国农化行业的蓝筹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

1、对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2、对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和新沂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 200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法规情况的核查

(1) 根据新沂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徐州海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进出口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的处罚。

(3) 根据新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

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核查情况的说明

新沂农药在设立时，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职工持股会，本所律师对职工持股会成立、规范、委托持股、解散和清算的过程进行了核查，内容如下：

1、职工持股会的设立过程

（1）1997年6月2日，新沂农药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企业改制的决议》。

（2）1997年11月7日，新沂农药厂召开了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职工持股基金会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实施方案》）和《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持股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章程》）。

（3）1997年11月7日，新沂农药厂向新沂市总工会提出《关于成立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基金会的请示》，新沂市总工会于同日出具《关于市农药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基金会的批复》（新工发[1997]第41号），批准成立职工持股基金会。

（4）1998年3月24日，新沂农药在新沂农药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共计1468名职工加入职工持股会，合计出资453.41万元，其中438.36万元作为注册资金以工会的名义对新沂农药进行出资，占新沂农药注册资金的88.87%。从新沂农药设立到1998年6月期间，有44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追加了出资11.65万元，另有5名职工持股会新会员现金出资1.60万元，截至1998年7月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合计为1473人，合计出资额为466.66万元。职工持股会会员和出资金额从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5) 本所律师对职工持股会设立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取得了职工代表大会和新沂市总工会的批准，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在其出具的《关于市农药厂要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新企改指批[1997]92号）中确认了职工持股会在改制后的新沂农药中以社团法人出资的股东地位，因此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符合《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苏政发[1996]5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职工持股会进行规范的过程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号）的规定：全市所有未改制的企业和改制不到位的企业，无论规模、类型和所属行业，均要进行彻底改制。为响应上述号召，新沂农药鼓励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股权结构优化。因此新沂农药自2000年10月开始对职工持股会股权进行规范，直至2004年5月，才完成职工持股会的规范工作。规范的具体过程如下：

(1) 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共计1447名退股职工将其所持有的职工持股会股份合计449.01万元退出。职工退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退股人数	实际退股金额
2000	786人	232.03
2001	68人	20.88
2002	101人	34.60
2003	89人	31.50
2004	403人	130.00
合计	1447人	449.01

(2) 在规范过程中，绝大部分退股职工由其本人领取退股款，且在领款同时交还了其入股时领取的收据三联原件。但也存在部分职工委托他人代领以及原始收据遗失的情况，遗失收据的职工均签署了《丢失声明》。

(3) 截至2004年5月，在职工持股会规范完成后，新沂农药实际缴付出资的人员共计38人、合计出资735万元，出资的构成如下：

①梁华中、吴新明、顾思雨、徐西之、孙寒松、王焕政、许遵明、陈德银、郑善龙、杨振洲等十名自然人以股东身份出资 64.90 万元。

②剩余的 670.10 万元（735 万元—64.90 万元）为 38 名自然人在职工持股会中的合计出资，其中：

i、38 名自然人以工会名义对新沂农药出资 438.36 万元；

ii、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38 名自然人累计出资 231.74 万元，由梁华中在 2004 年 7 月 4 日代表 38 名自然人作为增资款对新沂农药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中作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在职工持股会中的出资以及累计出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作为自然人股东身份的出资	38 名自然人在职工持股会中的出资及合计出资					累计出资金额
		设立时出资	1998 年 7 月前增加出资	自 2000 年至 2004 年出资	2000 年分红出资	在职工持股会中的合计出资	
梁华中	34.60	0.30	0.50	216.52	1.16	218.48	253.08
张贻柏		0	0	50.00	0	50.00	50.00
徐西之	3.20	0	0	46.55	0.17	46.72	49.92
孙寒松	3.70	0	0	31.10	0.38	31.48	35.18
吴新明	3.70	0	0	31.00	0.36	31.36	35.06
陈德银	3.70	0	0	30.80	0.32	31.12	34.82
杨振洲	3.70	0	0	30.40	0.24	30.64	34.34
郑善龙	3.20	0	0	30.60	0.18	30.78	33.98
沈永胜		0.90	0.25	30.90	0.23	32.28	32.28
王焕政	2.70	0	0	29.20	0.30	29.50	32.20
顾思雨	3.20	0	0	28.40	0.24	28.64	31.84
许遵明	3.20	0	0	28.10	0.18	28.28	31.48
蒋春林		0.60	0.25	6.50	0.17	7.52	7.52
纪传武		0.60	0.20	6.50	0.16	7.46	7.46
门昌飏		0.60	0.25	3.00	0.17	4.02	4.02
张建刚		0.90	0.20	2.50	0.22	3.82	3.82
李先勇		0.90	0.20	2.50	0.22	3.82	3.82
王卫领		0.60	0.30	2.50	0.18	3.58	3.58
王庆智		0.60	0.30	2.50	0.18	3.58	3.58
李一水		0.60	0.25	2.50	0.17	3.52	3.52
朱新江		0.60	0.25	2.50	0.17	3.52	3.52
葛权修		0.30	0.25	2.50	0.11	3.16	3.16
张贤振		0.30	0.20	2.50	0.10	3.10	3.10
马德文		0	0	3.00	0	3.00	3.00
邓玉智		0	0	3.00	0	3.00	3.00

刘洪明		0.30	0	2.50	0.06	2.86	2.86
杨民达		0.30	0	2.50	0.06	2.86	2.86
郑刚		0.30	0	2.50	0.06	2.86	2.86
李荣春		0.30	0	2.50	0.06	2.86	2.86
张立峰		0.60	0.25	1.50	0.17	2.52	2.52
徐军		0.60	0.25	1.50	0.17	2.52	2.52
李爱荣		0.60	0.25	1.00	0.17	2.02	2.02
黄金亚		0.30	0	1.50	0.06	1.86	1.86
陈华都		0.60	0.20	0.80	0.12	1.72	1.72
孙青松		0.20	0.30	1.00	0.10	1.60	1.60
姜振平		0.20	0.30	1.00	0.10	1.60	1.60
张银礼		0	0.30	1.00	0.06	1.36	1.36
周现全		0	0.30	0.72	0.06	1.08	1.08
合计	64.90	12.10	5.55	645.59	6.86	670.10	735.00

(4) 为了进一步了解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设立、规范和解散的具体情况，以及股份转让是否基于职工自愿，避免产生纠纷，保荐人和本所律师对当时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了分类抽样访谈：

第一类：本人亲自办理退股手续，退股时交回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1131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抽取 8.84%左右共计 100 份进行了访谈。

第二类：办理退股手续时系委托他人领取退股款，但已交回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298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抽取 30.20%左右共计 90 份进行了访谈。

第三类，已经办理了退股手续，但是收据联原件丢失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18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进行逐个访谈。

全部被访谈人员均作出如下声明：入股、退股行为均系本人自愿行为，退股金已全部领到，将来不会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华益投资均出具承诺，如果职工持股会出现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均由其承担全部偿还义务。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职工持股会的规范过程中，职工的股份退出行为和股份购买行为均是在 2000 年—2004 年期间持续发生的，为职工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该等股份流行为均通过新沂农药财务部门办理股份退出和股份购买手续，由新沂农药购回该部分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然后再转让给受让人，同时将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本金和从

新沂农药获得的红利支付给退股的职工。因此该等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3、本所律师对梁华中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华中在 2000 年和 2004 年的出资资金为其向与新沂农药无关联的第三方借款，其中在 2000 年 10 月向新沂市新华化工公司借款 100 万元；2004 年 2 月、4 月和 5 月合计向自然人桑中华借款 115 万元。

4、本所律师对新沂农药分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核查

2000 年 4 月，新沂农药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的实际出资额 495.26 万元为基数，按照 20% 的比例向所有职工分红，合计分红 $495.26 \times 20\% = 99.052$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药在进行分红时，不是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分配标准，而是按照职工的实际出资额进行分配，且在支付红利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99.052 \times 20\% = 19.8104$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华益投资代所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合计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9.8104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农药按照职工的实际出资额进行利润分配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未按照相关规定扣缴所得税的行为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但是新沂农药的全体股东均同意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华益投资代为补缴。因此，发行人的该等不规范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5、本所律师对职工持股会规范完成后，37 名自然人委托梁华中代为持有新沂农化股权情况的核查。

(1) 截至 2004 年 5 月，在职工持股会完成规范后，新沂农药实际出资的自然人只剩下 38 人，合计出资 735 万元，其中梁华中出资 253.08 万元，其余 37 名自然人出资 481.92 万元。新沂农药在引进苏化集团成为其控股股东时，应苏化集团的要求将股权集中于梁华中一人，因此吴新明等 37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和梁华中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将 481.92 万元的出资委托梁华中代为持有。

(2) 2007 年 6 月 12 日，为了解决委托持股问题，梁华中及委托其持股的

37名自然人参照在新沂农药中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了华益投资，华益投资的注册资金为750万元。2007年6月21日，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735万元出资以73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益投资，委托持股的问题得到解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扣除梁华中在华益投资中多出资的15万元出资外，委托人37名自然人在新沂农药中的出资金额、在新沂农化中委托梁华中代持的出资金额以及在华益投资中的出资金额完全一致。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曾存在37名自然人委托梁华中代持股份的情况，但是吴新明等37名委托人与梁华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履行委托协议期间，未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委托方和受托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在梁华中将其持有新沂农化49%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后，委托持股关系已经终止，相关各方在新沂农药中的实际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得以恢复；因此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6、本所律师对职工持股会解散情况的核查

(1) 鉴于38名自然人已经将其在新沂农药中的实际出资委托给梁华中代为持有，职工持股会已经没有存在必要；因此在2004年8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了会员大会，通过了解散职工持股会且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的决议。2004年8月14日，清算小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04年8月15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了清算报告，决定从即日起正式解散职工持股会。2009年9月18日，新沂市总工会出具了职工持股会的解散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证明。

(2)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解散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 关于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借款核查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2年11月，发行人的前身新沂农药厂为了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难题，开始向内部职工借款，一直持续到2008年5月。核查的详细信息如下：

1、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沂农药厂的借款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2 月（新沂农药厂进行改制）。在该阶段，新沂农药厂合计向职工 1009 人借款 746.85 万元，合计向职工 991 人还款 439.32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扑虱灵、抗蚜威、甲基硫菌灵、乙霉威、多菌灵、乙草胺、林草净等项目。

第二阶段：从 1998 年 3 月（新沂农药改制设立）至 1999 年 12 月。由于新沂农药刚刚从国有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公司，在经营上面临许多困难，因此动员职工向新沂农药提供借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该阶段，新沂农药共计向职工 633 人借款 410.84 万元，合计向职工 57 人还款 85.93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乙草胺、林草净项目。

第三阶段：从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根据 1999 年人民银行发布的（银发[1999]4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发行人开始清理和规范上述借款行为，同时对新发生的借款行为进行了规范：

（1）发行人积极鼓励职工主动前来偿付本息。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三年期间清退借款人员占 1999 年底借款剩余人员数的 82%，清退金额占 1999 年底余额总额的 73%。

（2）新增借款仅面向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控制借款涉及面；发行人制订统一的借款合同，从手续上规范借款行为。

（3）发行人于 2008 年对借款事项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对仍然未偿还的借款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整理借款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和凭证。发行人要求提供借款的职工前来退款并任命专人负责清退借款事项，截至 2008 年 5 月所有借款本息均已偿还完毕。

2、2010 年 3 月 3 日，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公安局联合对发行人职工借款行为进行了调查，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徐处非联发[2010]3 号），认为发行人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沂农药厂的借款行为从 1992 年 11 月开始，截至 2008 年 5 月全部清退完毕，共计 1332 人，合计借款总金额 1862.45 万元；借款年利率水平为 10%-21%，与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相比，借款利率最高为基准利率的 2.5 倍，最低为基准利率的 1.3 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承诺“如有任何职工持有效借款凭证前来要求偿还，由本公司对本息按照凭证所载条款无条件承担还款责任。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是依据国务院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而成立的专门机构，有权认定和处理徐州地区的非法集资活动。

2008 年 5 月 20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依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4 号），下发了苏政办发〔2008〕37 号《关于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明确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之一是“根据有关单位请求，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对非法集资的调查取证、性质认定等处置工作”，同时明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工作。”

(3)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职工进行借款的行为并未面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不属于“非法集资”，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三) 关于发行人搬迁扩建情况的说明

2006 年 4 月，发行人在取得位于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苏化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新国用〔2008〕第 0408 号）后，即计划将位于新安镇厂区内的项目整体搬迁至化工产业集聚区内，该化工产业集聚区是 2008 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环评批复的特色化工园区。为此，发行人制定了整体搬迁计划，目前该计划的实施进度为：

1、已经验收并顺利投产的项目：光气及配套建设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正丁基异氰酸酯、环己基异氰酸酯和异菌脲等项目，目前这些项目已经验收并顺利投产。

2、已经进行试生产但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多菌灵原药及制剂、乙霉威原

药及制剂和霜霉威原药及制剂生产线。

3、正在建设中的项目：乙酰甲胺磷原药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一期工程 2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生产线建设。

此外，发行人计划在 2010 年 8 月前将完成甲基硫菌灵原药及制剂、配套建设邻苯二胺、环嗪酮原药及制剂项目生产线的搬迁；在 2011 年 6 月前将完成精胺项目及吡啉草胺生产线的搬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新政发[2007]63 号《市政府关于花厅酒业等六家工业企业“退二进三”的实施意见》，发行人属于“退二进三”的六家企业之一；新沂市人民政府实行综合补偿，补偿范围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和搬迁费用；原厂区土地出让收入超出基价部分，政府与企业按 30：70 的比例分成。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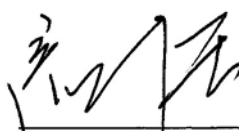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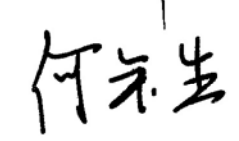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零壹零年三月十七日由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颜强、何年生。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经办律师: 


2010年3月17日